證券代號：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ehma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俊榮	姓名：賴素瑛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經理
電話：(02)2298-1347	電話：(02)2298-1347
電子郵件信箱：ir@tehma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

電　　話：(02) 2298-1347

2.分公司：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32 號	(04)2359-2203
嘉義營業所	嘉義市育人路 432 號	(05)236-6298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銀杉街 55 號	(07)397-0415

3.工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5 號 1 樓

電　　話：(02) 2299-626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ehmag.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3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4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3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9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憑證發行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況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0
六、風險事項分析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向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德麥的支持與鼓勵。茲將 105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回顧105年度，全球景氣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下，台灣方面受到陸客來台人數縮減之衝擊，致使國內烘焙業、餐飲業、觀光業都受到了影響而導致台灣地區成長幅度縮小，加上中國大陸在「調結構」的經營策略下，因人員異動以及降低沒利潤的接單，導致大陸地區營收短少，故致使合併營收降為3,793,561仟元，較104年度衰退(2.45%)，然在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毛利率，以及樽節費用控制得宜下，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513,371仟元，而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445,55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4.54元，持續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展望未來，德麥堅持「穩中求勝」的戰略，在國內除持續深耕既有烘焙客群外，更將業務及產品延伸至餐飲市場，在海外則聚焦在中國大陸市場，目前中國大陸人均GDP突破6000美元後持續增長、經濟增長結構轉向內需，加上城鎮化發展致外食人口增加等諸多有利因素之影響下，中國大陸烘焙業仍將迎來穩定成長的契機。105年度「調結構」的策略係從存貨端的調整，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毛利率。106年度「調結構」的策略將從帳款端調整客戶結構，以期優化營業利益率，因此吳文欽總經理明確以「中實戶、經銷商、工業客戶」為三大目標客戶，更將以升級版「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之銷售模式，進行第二階段調整，持續以「調結構、穩增長、高利潤」的營運方針，期望在未來5年內打造德麥芝蘭雅成為「江浙滬經濟區」最有競爭力的烘焙原物料廠商，有效地複製德麥在台灣的成功經驗。雖全球景氣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然本公司仍秉持著專注本業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擴大相關合作方案外，更將持續發掘具潛力客戶，以醞釀本公司下一波成長動能。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於過去一年所給予德麥的堅定支持，新的一年仍請繼續給予我們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我們亦將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及投資先進。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3,793,561	3,888,905	(95,344)	(2.45%)
合併營業毛利	1,433,441	1,391,730	41,711	3.00%
合併營業利益	649,106	549,736	99,370	18.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5,978	538,815	107,163	19.89%
本年度淨利	513,371	435,058	78,313	18.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5,553	399,091	46,462	11.6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54	13.33	1.21	9.0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5%	22.5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0.55%	360.49%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457.02%	346.51%
	速動比率		355.35%	263.7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65%	16.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4%	22.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1.90%	165.75%
		稅前純益	210.88%	169.45%
	純益率		13.53%	11.19%
	每股盈餘(元)		14.54	13.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國內是擁有最多烘焙師之烘焙原料供應商，在兩岸三地擁有近 50 人之堅強烘焙師團隊，提供客戶最即時烘焙創意及技能服務。105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約新台幣 39,539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烘焙原料應用之競爭優勢，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持續在兩岸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擴大產品市占率。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伴手禮市場之產品、以及在地食材應用等領域，以追求公司更長遠的利基。

2.研究發展成果：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105 年度	蛋糕西點商品	岩燒蜂蜜蛋糕、聖誕系列、京皇酥、棉花糖雪茄、紫薯芋泥、杯子蛋糕、愛上馬芬蛋糕、幸福西洋棋、沉穩公事包
	麵包類商品	布里奧斯、玫瑰草莓戀、墨魚天婦羅、櫻桃布里歐、彩色吐司、鹽花捲、暖.布里歐、楓蔓、北歐、咖啡牛奶香頌、咖哩佐洋芋、雜糧奶油紅豆、紫薯芋泥. . 等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把世界帶進台灣，再將德麥推向全世界**」之經營方針，以創建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之目標前進：

1. 於台灣市場朝擴大代理或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及餐飲原料之產品線，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新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並強化節慶商品推廣。

2. 中國大陸市場強化44個營運據點區域內前20大客戶的經營，強化「江浙滬經濟圈」之區域業績提升，並以**「調結構、穩增長、高利潤」**為營運主軸。

3. 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且健康訴求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並朝推出健康訴求、在地食材應用、伴手禮領域的產品。

4. 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原料產品，依據各地烘焙市場成長率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加上既有市場及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另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已佈建44個營運據點，受惠於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集團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產品規劃：1.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找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加強食品安全、健康訴求、營養均衡為產品主流趨勢。

行銷規劃：配合各區域市場屬性採用不同行銷策略。

1.台灣市場：客戶覆蓋率高，客戶型態以個性烘焙店為主，故以豐富的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節慶商品之設計。

2.大陸市場：屬新興市場具有市場成長性大、客戶多的特性，客戶型態以大型連鎖店為主，故採取以重點主力產品爭取重點客戶為主，未來更朝超商、及食品廠為下一階段目標。

技術規劃：1.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健康、安心、與口感之產品。

2.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3.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隨著烘焙產品日新月異，客戶希望自家的麵包及西點能夠有產品之市場區隔，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多樣化，出現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德麥藉由強大之烘焙技師團隊積極投入創意烘焙、健康烘焙、安心烘焙之研發，以全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

(二)由於食安事件頻傳，加上麵包機的熱銷，帶動家用市場需求興起，因此本公司結合網購平台及媽媽教室通路，積極跨入 B2C 市場。

(三)德麥將持續執行集團資源之整合，藉以提升綜效及競爭力，務求公司在最佳的資源配置下為股東創造最大的營運價值。

(四)未來公司除仍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更朝「多元化服務」協助客戶起成長，擬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為此創新營運模型之核心理念，尋求突破性發展。德麥持續以佈局亞太市場為企業發展之目標，持續秉持「原料加服務」之策略，以穩健的腳步，創建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

(五)主管機關持續於 105 年實施多項食品安全法規，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而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產品策略一直強調「高品質」元素，故目前食安法規的嚴格執行，反而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策略的執行，更可墊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對本公司並無產生不利之影響，更符合本公司之營運模式。

負責人：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主辦會計：邱俊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78 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民國 80 年	辦理債權抵繳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本公司高雄營業所正式成立。
民國 82 年	1.本公司台中營業所正式成立。 2.成立烘焙研發教室。
民國 86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6,1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烘焙新訊初刊發行。 2.本公司－新竹辦事處正式成立。
民國 91 年	本公司－宜蘭辦事處正式成立。
民國 92 年	1.本公司－香港子公司 TEHMAG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正式進入香港市場。 2.本公司研發之「楓糖布丁乳酪蛋糕」榮獲「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優良食品評鑑金牌獎」。
民國 94 年	1.本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成立，正式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民國 95 年	1.本公司－嘉義營業所正式成立。 2.本公司研發之「白乳酪水果」及「發酵迷你牛角」榮獲「中華民國優良食品評鑑金牌獎」。 3.本公司榮獲第一屆「國際麵包比賽台灣區選拔賽」亞軍。
民國 97 年	1.本公司設立薩摩亞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3,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2.於五股工業區設立台北物流倉庫。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9,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擴建台中物流倉庫。 2.取得工廠登記證並於五股設立烘焙原料自製工廠，跨足烘焙原料預拌粉之自製領域。
民國 102 年	1.合資設立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正式進入東協經濟區之泰國市場。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1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4,670 仟元。 3.舉辦代理新品牌「LA ROSE NOIRE」產品發表會，為進軍時尚餐飲市場增一生力產品。 4.通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ISO 22000 認證及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認證。 5.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103 年	1.購買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 2.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46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0,137 仟元。
民國 104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6,1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06,327 仟元。 2.股票掛牌上櫃。 3.104 年 10 月 1 日設立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德麥團隊正式進入中國大陸，以「調結構、穩增長、高利潤」營運策略深耕中國大陸市場。
民國 106 年	1.購買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60%股權。 2.購買 ZOOM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20%股權，購買後擁有 ZOOM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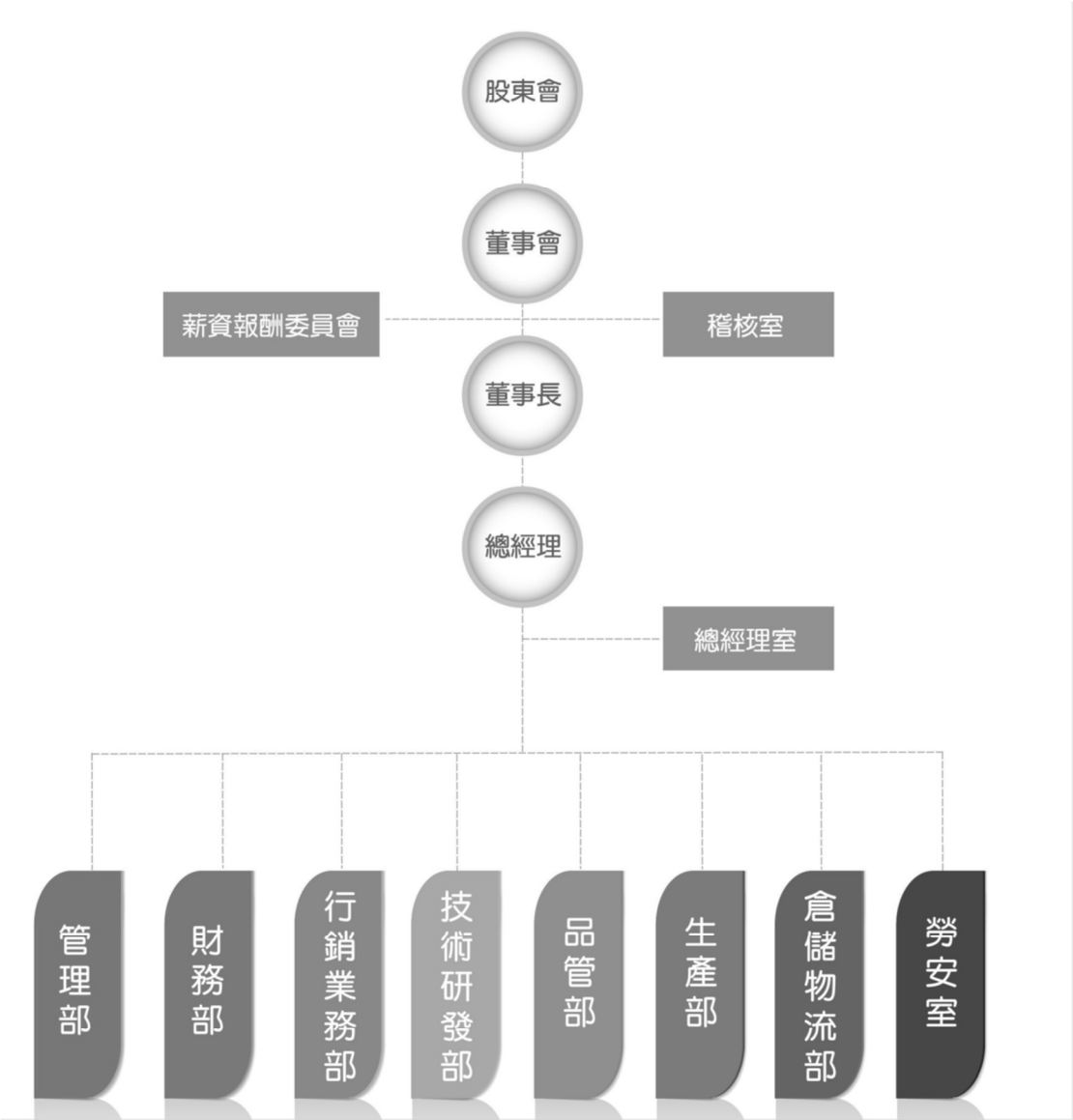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做為決策之參考
稽核室	1.依照公司或組織既定之政策或目標，擬訂稽核工作計畫，並提出稽核報告落實執行。 2.決定稽核業務所需之資料，進行蒐集、保管、處理與流通使用。 3.秉承經營者或上級決策者之指示發佈通知，並審核各部門之業務、財務預算、規章及法律遵辦情形並呈報建議。 4.掌理公司各部門各項作業流程或作業問題，協助各部門工作進行順利並檢核其執行情形，促進工作效率，並提出有效性建議。
總經理室	1. 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2. 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3. 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 4. 重要投資計劃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管理部	1.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2. 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控管。 3. 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4.掌理有關外貿採購、國內採購、總務、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及一般庶務等事項。
財務部	1. 規劃及檢討公司會計作業流程，並覆核各項會計作業，以符合財會及稅務之規定。 2. 負責董監事會議、股東常會及股務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 3. 處理公司之任何與稅法及商事法相關之事宜。 4. 公司資金之管理。 5. 定期檢核財務報表，並針對異常項目進行分析檢討。 6. 解決並督導各關係企業帳務處理及覆核其財務報表。 7. 檢討每月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8. 提供並分析其他管理決策所需之管理會計資訊。 9. 分析各單位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10. 推動與執行各項專案，並督導各部門專案執行進度。 11. 提供各種融資、投資、合併、收購等財務策略之建議及分析。 12. 負責預算編審與控管。 13. 執行一般應收、應付、成本及出納作業。
行銷業務部	1. 業務工作事項之執行及收款作業。 2. 負責與其他部門之協調作業，以利業務進度之推展。 3.活動推廣，參與國內烘焙及食品相關展覽，舉辦比賽活動提升公司知名度。 4. 搜集客戶抱怨，尋求其他部門協助解決產品問題。
技術研發部	1. 研發製作西點、麵包、中點、西餐及巧克力之產品給業務推廣。 2. 檢視與選用所需原材料。 3. 調配香料或食品添加物。 4. 研發調配產品配方。 5. 單點服務、產品推廣、舉辦講習及展覽活動。 6. 配合須要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
生產部	1. 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 生產及分裝效能掌握與提昇，以降低成本。 3. 生產及分裝設備保養與維修。 4. 生產及分裝品質之控制與改進。 5. 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

部門	工作職掌
	6. 生產及分裝作業之安全防護。 7. 掌握生產及分裝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之處理與改善辦法。 8. 生產及分裝作業標準之擬定。
倉儲物流部	1. 驗收物流貨物、清點盤存作業。 2. 進行商品入倉、交期、送貨、調度安排等相關工作。 3. 規劃、管理物流運輸路線，以提升運輸效能。 4. 建置物流作業管控點及制定相關之管理報表。 5. 改善現存倉管問題，以提升營運效益。 6. 商品倉諸管理及定期盤點作業。 7. 定期清潔庫存、工具、設備或貯藏室，以確保符合安全規章。
品管部	1. 品管作業：負責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對出現的各種質量問題進行跟處理。 2. 進行各項檢驗標準及 ISO 體制之推行、供應商 IQC(進料檢驗)管制)，以及製品 IPQC(製程檢驗)及 OQC(出貨檢驗)管理。 3. 分析、計算測驗數據，以確認測試結果。 4. 推行並落實 QA(品質保證)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5. 協助解決客戶抱怨之產品品質。
勞安室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8.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 年 5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本公司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雪嬌	女	106.01.10	3 年	101.12.20	1,477,477	4.82	1,477,477	4.82	-	-	-	-	靜修女中 淡水一信職員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曜宗	男	106.01.10	3 年	78.06.22	1,194,086	3.90	1,194,086	3.90	760,553	2.48	-	-	宜蘭高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份有公司監察人 Tehmag Foods(Thailand) Co.LTD 董事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吳文欽	兄弟
																	管理部經理	吳雪梅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文欽	男	106.01.10	3 年	92.12.15	3,719,393	12.14	3,719,393	12.14	497,900	1.63	-	-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科 德麥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德麥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Tehmag Foods(Thailand) Co.LTD 董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吳曜宗	兄弟
																	管理部經理	吳雪梅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廖本蒼	男	106.01.10	3 年	102.09.16	20,307	0.07	20,307	0.07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台北市糕餅商業公會理事長 合作金庫調查研究事領組 源和新生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講師 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曹信忠	男	106.01.10	3 年	106.01.10	-	-	-	-	28,000	0.09	-	-	瑞芳高工鑄工科 馥漫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馥漫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馥漫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政寬	男	106.01.10	3 年	103.01.20	-	-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產品經理 嘉琪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蒂敏	女	106.01.10	3 年	103.01.20	-	-	-	-	-	-	-	-	實踐經濟專校會計統計科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會計處科長 業強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亞元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育瑋	男	106.01.10	3 年	100.11.05	543,793	2.14	693,172	2.26	-	-	-	-	龍華科技大學	上軒食品行負責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韓銘義	男	106.01.10	3 年	102.09.16	-	-	-	-	77,000	0.25	-	-	羅東高工機械科 佳能企業有限公司業務	銘爵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鴻文	男	106.01.10	3 年	103.06.16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區域經濟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金鼎證券大陸事業部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泰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3.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雪嬌	—	—	V	V	—	—	—	V	V	V	V	V	V	—
吳曜宗	—	—	V	V	—	—	—	V	—	V	—	V	V	—
吳文欽	—	—	V	—	—	—	—	V	—	V	—	V	V	—
廖本蒼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曹信忠	—	—	V	V	—	V	V	V	—	V	V	V	V	—
李政寬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楊蒂敏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張育瑋	—	—	V	V	—	—	V	V	V	V	V	V	V	—
韓銘義	—	—	V	V	—	V	V	V	V	V	V	V	V	—
張鴻文	—	—	V	V	—	V	V	V	V	V	V	V	V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5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文欽	男	中華民國	79.03.01	3,719,393	12.14	497,900	1.63	-	-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科 德麥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Zoom Foods(HK)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Tehmag Foods(Thailand) Co.LTD 董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管理部經理	吳雪梅	兄妹
技術研發部總監	何文信	男	中華民國	97.03.17	231,361	0.76	360,985	1.18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台北環亞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日本名古屋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日本中國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可頌食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	-	-
行銷業務部協理	呂榮轉	男	中華民國	82.06.01	-	-	-	-	-	-	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食品科 德麥食品(股)公司協理	-	-	-	-
管理部經理	吳雪梅	男	中華民國	83.03.01	212,295	0.69	-	-	-	-	國立宜蘭高商 德麥食品(股)公司經理	-	總經理 生產部廠長	吳文欽 陳飛宏	兄妹 母子
倉儲物流部經理	賴誌強	男	中華民國	102.12.02	15,480	0.05	43,740	0.14	-	-	空軍官校	-	-	-	-
生產部廠長	陳飛宏	男	中華民國	97.02.13	57,036	0.19	105,730	0.35	-	-	明志科技大學化工系 新鼎系統(股)公司工程師	-	管理部經理	吳雪梅	母子
財務部經理	邱俊榮	男	中華民國	102.08.06	19,000	0.06	1,000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鼎證券承銷部經理 富邦證券承銷興櫃部資深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稽核室經理	周中理	男	中華民國	102.07.22	2,000	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金鼎證券承銷部襄理 增你強(股)公司財務副理 所羅門(股)公司經營管理處經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雪嬌	-	-	-	-	5,688	5,688	960	960	1.49%	1.49%	23,245	23,245	108	108	-	-	-	-	6.73%	6.73%	-
董　事	吳曜宗																					
董　事	吳文欽																					
董　事	呂國宏																					
董　事	廖本蒼																					
獨立董事	李政寬																					
獨立董事	楊蒂敏																					

註 1：105 年度董監酬勞案業經 106.03.0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股東常會報告。

註 2：董事呂國宏已於 106.01.10 臨時股東會改選後卸任，董事曹信忠已於 106.01.10 股東臨時會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呂國宏、廖本蒼、李政寬、楊蒂敏	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呂國宏、廖本蒼、李政寬、楊蒂敏	林雪嬌、呂國宏、廖本蒼吳曜宗、李政寬、楊蒂敏	林雪嬌、呂國宏、廖本蒼吳曜宗、李政寬、楊蒂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吳文欽	吳文欽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育瑋	-	-	1,626	1,626	360	360	0.45%	0.45%	-
監察人	韓銘義									
監察人	張鴻文									

註：105 年度董監酬勞案業經 106.3.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股東常會報告。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育瑋、韓銘義、張鴻文	張育瑋、韓銘義、張鴻文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文欽	26,094	26,996	194	194	-	-	-	-	-	-	5.90%	6.10%	-
技術研發部總監	何文信													

註 1：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業經 106.3.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股東常會報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何文信	何文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文欽	吳文欽
總計	2 人	2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技術研發部總監	何文信	-	588	588	0.13%
	行銷業務部協理	呂榮轉				
	財務部經理	邱俊榮				
	稽核室經理	周中理				

註：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業經 106.3.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股東常會報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7.47%	7.81%	6.73%	6.73%
監察人酬金	0.46%	0.46%	0.45%	0.45%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6.34%	6.70%	5.90%	6.10%

註：係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之總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本薪、職務津貼、伙食費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02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雪嬌	6	-	100%	連任
董事	吳曜宗	6	-	100%	連任
董事	吳文欽	6	-	100%	連任
董事	呂國宏	6	-	100%	連任
董事	廖本蒼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政寬	6	-	100%	103.01.20 選任
獨立董事	楊蒂敏	6	-	100%	103.01.2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更加努力提升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與即時性，目前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張育瑋	6	100%	連任
監察人	韓銘義	6	100%	連任
監察人	張鴻文	6	100%	103.06.1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公司員工或股東欲向監察人表達意見或問題，本公司設有專人彙整意見並予轉達。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稽核主管提出報告並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並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公司治理落實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機構依法令規定申報並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訂有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多元領域組成，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2月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每年委任會計師前已確實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	✓		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部兼任，負責或協調各部門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由財務部經理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至於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管理部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經理負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快速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投人人專區，以利投資人及社會大眾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採行資訊揭露之方式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另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各項人事規章及福利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設置員工信箱及改善提案制度，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所以本公司勞資能共存共榮，資深員工也願意繼續為公司效力。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彼此溝通管道暢通，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依ISO 22000、HACCP等認證條件控管原物料及生產加工品質，另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定之第三方檢測證明或自主送驗，維護所有產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之銀行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
(五)董監事進修情形：
<table>
<tr><th>職稱 / 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董事長/林雪嬌</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董事/吳曜宗</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董事/吳文欽</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董事/呂國宏</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董事/廖本蒼</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獨立董事/李政寬</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獨立董事/楊蒂敏</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監察人/張育瑋</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監察人/韓銘義</td><td>105.12.16</td><td>6</td></tr>
<tr><td>監察人/張鴻文</td><td>105.12.16</td><td>6</td></tr>
</table>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不適用。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八)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6.11.15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新增英文版公司簡介設置於公司網站，方便外資機構取得本公司相關資訊，且本公司股東會105年及106年度股東常會皆提前於五月底前召開，以利分散與其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過度集中情形，讓股東多參與股東會。

另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評鑑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36%~50%排名之公司，未來將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以強化資訊揭露，讓排名再往前。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當日委任李政寬先生、楊蒂敏女士、涂三遷先生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獨立董事李政寬、獨立董事楊蒂敏，以及涂三遷續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薪酬委員會，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105)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政寬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蒂敏	-	-	∨	∨	∨	∨	∨	∨	∨	∨	∨	-	-
其他	涂三遷	-	∨	∨	∨	∨	∨	∨	∨	∨	∨	∨	3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3 月 7 日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政寬	2	-	100%	無
委員	楊蒂敏	2	-	100%	無
委員	涂三遷	2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於各項工作規則中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之精神。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或宣導事項,員工績效考核亦重視企業倫理之遵循。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本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珍惜資源，響應節能減碳觀念，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二)本公司依據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以及依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之。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工作規則」，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等保障員工權益措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信箱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即時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除制定相關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消防、公安檢查，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信箱及改善提案制度，讓員工可充分表達意見，針對公司營運方針，定期舉行報告會議向員工說明公司營運狀況。 (五)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及工作技能，定期施行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本公司相關注重客戶權益維護，並提供客戶對產品與服務有效之申訴管道。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外，且重視並即時處理客訴以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服務。 (七)本公司之行銷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產品標示則訂有「產品成分包裝標示管理辦法」以確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針對供應商進行往來前評估及定期評鑑，已挑選優質供應商作為長期合作夥伴，共同提升企業對環境與社會之責任。 (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情形及法令需要與供應商洽商企業責任之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將盡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與供應商洽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實踐對社會的責任，以體現企業對員工、股東、投資者以及消費者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引進優質產品、技術，並對烘焙業焙育人才方面，積極投入贊助比賽，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由總經理領導相關功能部門主管採GRI G4(核心依循)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書之編製，並由品佑聯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輔導，並完成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並由品佑聯和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確信準則第一號公報進行確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在誠信為基礎下，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完善之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落實誠信經營，且不定期舉行各項活動以凝聚共識，落實經營理念。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杜可能之弊端。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 (二)本公司要求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為不正當之承諾，並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且本公司有明訂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做為員工行事依循之準則。 (三)本公司並無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及捐贈，亦無接受任何外部不正當之利益等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方面，對供應商聲明本公司禁止收受禮物、款待之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報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編制，且所有營業活動資訊透明，對於客戶及供應商均有進行各項誠信約定，並無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之情形。 (二)本公司有明定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定期通報董事會。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另本公司工作守則中有明文規範員工對公司技術及業務之機密，不得對外洩漏。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委託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年度查核工作。 (五)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另不定時向公司員工宣導不誠信行為之主要內容及懲戒。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明定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作為員工行事依循之準則；公司內部網站設有員工意見區，針對違反誠信規定之申訴及檢舉，員工可直接向管理部通報，並由管理部指派受理之專責人員。 (二)本公司係由管理部專責負責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並負有保密之責。 (三)管理部及受理專責人員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外洩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並依法令規範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精進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與機制，本公司並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業經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修訂相關辦法，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查詢，其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6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嬌 簽章

總經理：吳文欽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接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3.1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通過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展延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常會擬提報告事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內容案。
董事會	105.5.10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05.5.31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訂定配息基準日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05 萬美金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台中烘焙教室改建及設備升級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台北廠辦大樓裝修工程案。
董事會	105.8.8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對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5.11.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3.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4. 決議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並確定應選名額。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決議通過指派人員擔任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案。 7. 決議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決議通過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9. 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臨時會擬提之報告、承認案、及討論案。
董事會	105.12.15	1. 決議通過透過薩摩亞德麥(Tehmag Foods Corporation)購買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60%股權案。 2. 決議通過人員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案。 3. 決議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決議審核提名制獨立董事相關資料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預算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稽核計畫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年終獎金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暨 2016 年度年終獎金案。

董事會/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案。
董事會	106.1.10	1. 選任董事長案。 2. 決議通過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董事會	106.3.9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營業報告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決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擴廠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購入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0%股權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常會擬提報告案、承認案及討論事項案。
董事會	106.5.8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決議通過對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薩摩亞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增資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各子公司盈餘分配政策案。 4. 決議通過新廠辦大樓裝修工程追加預算案。 5. 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Tehmag Foods (Thailand)Co.,LTD 清算案。
股東常會	105.5.31	1. 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經濟部准予登記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規定進行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3.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於 105 年 6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105 年 7 月 20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4.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股東臨時會	106.1.10	1. 選舉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執行情形：**選出林雪嬌、吳文欽、吳曜宗、廖本蒼、曹信忠為董事，李政寬、楊蒂敏為獨立董事，張育瑋、韓銘義、張鴻文為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9 日止。 2.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105.1.1~105.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311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830	-	3,141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2,830	-	-	-	311	311	105.1.1~105.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內容： 財報查核差旅費303仟元 盤點報廢公費8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雪嬌	—	—	—	—
董事	吳曜宗	—	—	—	—
董事兼總經理暨10%以上大股東	吳文欽	—	—	—	—
董事	呂國宏	—	—	—	—
董事	曹信忠	—	—	—	—
董事	廖本蒼	—	—	—	—
獨立董事	李政寬	—	—	—	—
獨立董事	楊蒂敏	—	—	—	—
監察人	張育瑋	—	—	—	—
監察人	韓銘義	—	—	—	—
監察人	張鴻文	—	—	—	—
技術研發部總監	何文信	—	—	—	—
行銷業務部協理	呂榮轉	(8,000)	—	—	—
財務部經理	邱俊榮	12,000	—	—	—
稽核室經理	周中理	(1,000)	—	—	—

註：董事呂國宏於 106.1.10 董事任期結束後卸任。董事曹信忠於 106.1.10 股東臨時會後選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吳文欽	3,719,393	12.14	497,900	1.63	-	-	吳曜宗	兄弟	-
							任碧玉	兄弟之配偶	
林雪嬌	1,477,477	4.82	-	-	-	-	汪震寰	母子	-
吳曜宗	1,194,086	3.90	760,553	2.48	-	-	吳文欽	兄弟	-
							任碧玉	配偶	
							吳峯源	父子	
							吳婉熒	父女	
簡慶堯	1,059,364	3.46	-	-	-	-	-	-	-
任碧玉	760,553	2.48	1,194,086	3.90	-	-	吳曜宗	配偶	-
							吳文欽	配偶之兄弟	
							吳峯源	母子	
							吳婉熒	母女	
吳峯源	737,493	2.41	-	-	-	-	吳曜宗	父子	-
							任碧玉	母子	
							吳婉熒	兄妹	
吳婉熒	709,692	2.32	-	-	-	-	吳曜宗	父子	-
							任碧玉	母子	
							吳峯源	兄妹	
張育瑋	693,172	2.26	-	-	-	-	-	-	-
德銀託管馬德里全球小型資本金投資基金	650,000	2.12	-	-	-	-	-	-	-
汪震寰	620,369	2.03	-	-	-	-	林雪嬌	母子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6,073	100.00%	-	-	6,073	100.00%
TEHMAG FOODS CORPORATTION SDN. BHD	1,350	77.23%	-	-	1,350	77.23%
ZOOM FOODS (H.K.) CO., LTD(註 1)	1,184	80.00%	-	-	1,184	80.00%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100	50.00%	-	-	100	50.00%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註 2)	50.00%	-	-	(註 2)	50.00%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00.00%	-	-	2,800	100.00%

註 1：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註 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德麥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於 103 年 8 月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 1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6	1,000	3	3,000	3	3,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0.10	1,000	5	5,000	5	5,000	現增 2,000 仟元	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註 2
86.11	10	1,610	16,100	1,610	16,100	現增 11,100 仟元	無	註 3
97.1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增 33,900 仟元	無	註 4
98.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5
99.1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12	40	20,950	209,500	20,950	209,500	現增 9,500 仟元	無	註 7
102.06	62	60,000	600,000	25,467	254,670	現增 45,170 仟元	無	註 8
103.08	10	60,000	600,000	28,014	280,137	盈餘轉增資 25,467 仟元	無	註 9
104.04	192	60,000	600,000	30,633	306,327	現增 26,19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本公司經 78 年 06 月 29 日建一字第 086940 號函核准設立。
註 2：本次債權抵繳股款轉增資 2,000 仟元，經 80 年 10 月 01 日建一字第 14367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現金增資 11,100 仟元，經 86 年 11 月 15 日建一字第 8635320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現金增資 33,90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91200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2074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266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現金增資 9,50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715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現金增資 45,17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769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盈餘轉增資 25,467 仟元，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1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074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現金增資 26,190 仟元，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6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1915 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種類

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632,700 股	29,367,300 股	60,000,000 股	皆屬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33	1,626	32	1,691
持有股數(股)	-	-	2,227,516	26,458,370	1,946,814	30,632,700
持股比例(%)	-	-	7.27%	86.37%	6.3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6	41,987	0.14
1,000 至 5,000	1,019	1,662,624	5.43
5,001 至 10,000	102	807,659	2.64
10,001 至 15,000	42	530,617	1.73
15,001 至 20,000	28	486,284	1.59
20,001 至 30,000	31	791,323	2.58
30,001 至 50,000	24	950,879	3.10
50,001 至 100,000	36	2,424,599	7.92
100,001 至 200,000	22	3,096,147	10.11
200,001 至 400,000	13	3,837,916	12.53
400,001 至 600,000	6	2,996,599	9.78
600,001 至 800,000	8	5,555,746	18.14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7,450,320	24.32
合計	1,698	30,632,7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吳文欽	3,719,393	12.14%
林雪嬌	1,477,477	4.82%
吳曜宗	1,194,086	3.90%
簡慶堯	1,059,364	3.46%
任碧玉	760,553	2.48%
吳峯源	737,493	2.41%
吳婉熒	709,692	2.32%
張育瑋	693,172	2.26%
德銀託管馬德里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650,000	2.12%
汪震寰	620,369	2.0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1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39.00	215.00	259.00
	最低		161.00	172.00	200.00
	平均		200.00	193.50	229.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4.61	66.90	69.86(註 4)
	分配後		53.6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943,867	30,632,700	30,632,7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33	14.54	3.64(註 4)
		調整後	13.33	14.54	-
每股	現金股利		11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股利	資本公積配股	-	1.00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5.00	13.31	-
	本利比(註2)	20.00	19.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5%	5.17%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係參考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設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如下：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46,036,55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317,908)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445,552,85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4,555,285)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50,145)
可供分配盈餘	809,466,0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306,32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139,074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但因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105~106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本期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分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董事會通過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金額新台幣 21,934,38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7,313,75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②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分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16,328,324
	員工股票股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6,592,943

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3 月 17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5017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91,549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9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2,848 仟元及自有資金 88,611 仟元。

(4)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第三季	338,284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	200,000	138,284	—	338,284
興建廠辦大樓	105 年 第三季	253,175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	—	—	68,357(註)	68,357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20,254(註)	30,381	48,103	32,913	131,651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15,190	25,318	12,659	—	53,167
合計		591,459					

註：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①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到位，其中 338,284 仟元用以之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借款之利率約 1.2%設算，104 年 4~12 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045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4,059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另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後續工程款，將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②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目前承租順德大樓 2 樓及 7 樓，每月所支付租金為 635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部分用以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工程款，新大樓預計於 106 年 1 月完工，本公司搬遷新廠辦大樓後每年將可節省租金 7,620 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38,284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已依原訂進度執行，承包營造商依實際興建完工進度向本公司請款，惟施工進度偶有延遲而不及於 106 年第一季向本公司請款，故本公司實際支付金額微幅落後預定累積支用金額及預定累計執行進度，尚無進度超前或嚴重落後之情事。
		實際	338,2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253,175	
		實際	235,4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3.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91,459	
		實際	573,73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00%	

3.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底	105 年度/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156,152	2,087,113
	流動負債	622,247	456,683
	負債總額	664,466	520,750
	營業收入	3,888,905	3,793,561
	營業利益	549,736	649,106
	利息支出	10,043	5,10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33	14.5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5%	17.8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60.49%	35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6.51%	457.02%
	速動比率	263.74%	355.35%

本公司104年度現金增資已於104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其中338,284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104年第二、三季陸續全數投入。由上表可知，就營收獲利而言，105年度營業收入為3,793,561仟元，較上年度衰退2.45%，105年度營業利益為649,106仟元，較上年度成長18.08%，105年度每股稅後盈餘(EPS)為14.54元，較上年度成長9.08%；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佔資產比率由104年底22.55%降低至105年底之17.8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由104年底360.49%降低至105年底之360.49%；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由104年底346.51%上升

至105年底457.02%，速動比率由104年底263.74%上升至105年底355.35%，整體而言，營收獲利成長、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均優於上年度，故該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2)興建廠辦大樓

本次現金增資係於104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依工程進度投入所需資金。截至106年第一季預定累計資金運用進度為253,175仟元，公司實際投入興建廠房大樓，會因為承包商的工程進度，依施工進度偶會不及而未及時於106年第一季請款，故累計資金金額及執行進度分別為235,454仟元及93.00%。另由於新的廠辦大樓主體已興建完成，現階段進行內部裝修工程，故未有效益產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A102060 糧商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原料	2,974,739	76.49%	2,774,690	73.14%
乳品	779,464	20.05%	876,955	23.12%
其它	134,702	3.46%	141,916	3.74%
合計	3,888,905	100.00%	3,793,561	100.00%

3.本公司目前的商品項目

產品別	主要產品
原料	麵粉、西點麵包預拌粉(包括麵包粉、蛋糕粉、鬆餅粉、慕斯粉、杏仁法蘭酥、布蕾粉、麻糬粉等粉類)、巧克力、餡料、乾果穀物、添加類、油脂、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麵糰、果泥、塔皮、煙燻雞肉、德國香腸等)、其它(義大利麵、咖啡豆、節慶商品、新鮮果汁)
乳品	奶油類、奶粉類、起司類、動、植物鮮奶油類
其他	器具及包材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蒐集市場消費趨勢、同業競爭資訊，持續引進世界知名品牌、得獎產品，及邀請國際知名烘焙師來台交流，並依時序與季節推陳出新商品，期能維持商品的豐富性與多樣性，貼近終端消費者之需求、創意及服務多元化，讓顧客保有新鮮感。

②結合各項行銷管道，配合時節舉辦各項活動、講習會及領導業者針對新販售之品牌舉辦大型新品發表會等提升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與價值，延伸創造出各項收入之商機。

③重視食品代工廠、中央工廠等食品工業客戶產品的發展需求，結合策略合作夥伴 Zeelandia 在荷蘭擁有 60 位基礎原物料的研發烘焙師的優勢，發展適合工業化生產、中長保質期產品、冷凍麵團應用、酸面種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食品業」中包含肉類水產及乳品業、蔬果油脂及澱粉業、飲料及菸草業及未分類食品加工業等性質之行業皆屬之，其中未分類食品加工業中之「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行業皆屬之。本公司為供應國內麵包、西點及中式糕點原物料之領導廠商，故亦屬「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範疇。

觀察我國食品業自 2009 年度至 2014 年度 3 月之銷售值走勢(如下圖)，2009 年度我國食品業逐漸走出金融風暴消費急速下滑的陰霾，至 2010 年開始到 2012 年各年度均維持成長趨勢，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我國 2013 年上半年度民間消費呈現增溫態勢。但 2013 年下半年度受到我國電腦及手機終端產品競爭力下滑之影響，使得我國出口動能下滑以致各經濟研究機構紛紛下修 2013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加上 2013 年度食品安全議題頻傳，如 4 月中國發生 H7N9 禽流感事件及 5 月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毒澱粉)事件，此影響導致國內食品業銷售值呈現緩步成長，到了 2013 年下半年度國內持續發生市售包裝米和麵包標示不實等食安事件，使得消費大眾對於食品信心持續下滑，加上政府 2013 年 10 月宣布調漲電價使得整體平均電價上漲 8.49%，使得食品業電價負擔成本上漲，此舉將推升部分食品零售價格，在食品價格攀升而國人實質薪資仍停留在過去水準影響下，使得 2013 年度食品業銷售值較 2012 年度呈現略為衰退 0.8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3年6月。

由於我國食品業上游原物料如穀物和飼料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然而受到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影響，使得全球穀物農損機率提高，加上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以及受到農糧基金伺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將使得國際農糧價格難以預測，而觀察全球穀物歷史價格走勢，可知穀物價格對於負面因素較為敏感，以致我國穀物進口價格呈現漲多跌少趨勢，而隨上游廠商轉嫁進口原料成本後，將推升下游產品售價，而雖然國人實質薪資短期改善不易，以致影響購買食品意願，故 2014 年上半年度我國食品業銷售值持續呈現衰退態勢。不過由於 2014 年上半年度美國經濟景氣逐步緩慢回升，美國聯準會(Fed)自 2014 年度 1 月起已經開始縮減量化寬鬆(QE)之購債規模，加上全球投資市場預期效應，以致炒作熱錢由農糧穀物轉至其他投資標的，在全球穀物產區氣候條件穩定之前提下， 2014 年度第三季全球穀物價格呈現緩步走跌趨勢，此有助於減輕食品產業對於穀物採購原料壓力，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2014 年度 5 月所公布的《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資料顯示，主計處調升 2014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98%，較 2 月份所估計的 2.82%，增加 0.16 個百分比，顯示我國經濟呈現持續復甦情勢，綜合上述，全球景氣及國內景氣皆呈現緩步成長，此有助於食品產業業者之經營環境。

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受惠於 2012 年度龍年嬰兒出生率提升帶動，健保及相關醫療資源制度完善，使得國人平均壽命得以延長，2014 年底我國現住人口總數達 2,343 萬人，較 2013 年底增加 60,236 人，人數創下歷年以來新高，因此隨國內人口逐年提升加上預測景氣逐步回升下帶動食品消費，將有助提升食品產業銷售成長動能。

除國內消費市場提升外，外來旅客人數亦與食品產業銷售額具有一定程度以上之關聯，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如下圖)，2014 年度來台旅客已突破 991 萬人次，較 2013 年度成長 23.63%，自 96 年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近幾年來台觀光人數逐年穩定成長，此外，廉價航空的蓬勃發展亦為我國發展觀光旅遊業帶來一定程度的助益，故 2015 年度國內觀光業景氣持續增溫，將為食品產業如鳳梨酥、太陽餅、高山茶葉等著名觀光食品增添銷售動能，亦將同時帶動烘焙下游業者對上游原物料需求之提升。

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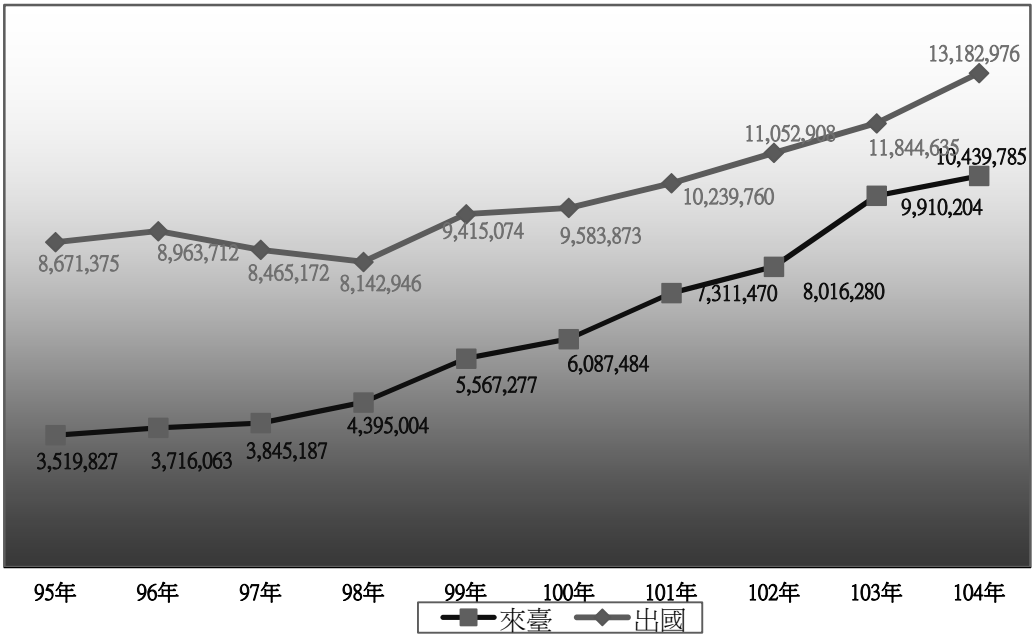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

整體而言，雖受到部分食品添加物汙染事件影響，影響食品產業銷售動能，不過由於 2014 年下半年度我國民間消費成長顯著提升、人口增加以及產業在政府政策拉抬而明顯增溫等有利因素挹注下，2014 年下半年度食品產業景氣將呈現成長態勢，惟本產業係屬一般民生消費產業，基於民眾消費習慣短期不易改變之特性下，故估計銷售值將有 1.52%左右之成長幅度。

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發展而論，我國傳統社會原以米類為主食，但隨時代變遷、家庭結構單純化、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及國人實質消費力提高而追求較佳之生活品質等影響下，以麵粉及糖類作為主要原物料製作之食品漸受國人接納與喜愛。其中烘焙食品由於不斷推陳出新，透過結合其他原物料而不斷開發新產品，故其種類繁多令人目不暇給，各類型烘焙產品已成為我國人民除米類食品外之重要主食之一。

我國食品烘焙產業之發展歷程，先後經歷農業轉工業之日治時期、光復初期接受美援時期（1945-1962）、烘焙麵食推廣時期（1962-1971）、烘焙現代化時期（1971-1978）、重視經營管理與工廠化時期（1978-1990）到全面轉型期（1990 至今），現今食品烘焙業之經營環境丕變，面臨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食品衛生安全觀念漸受重視及消費者健康綠能訴求等因素之影響，改變了烘焙業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近年著重跨業之運作及營運模式創新之盛行，食品產業的供應結構已隨市場變化，正逐步調整與改變由傳統糕餅店的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化複合式的經營模式，因產品屬性相似，已獲得消費者的接受與認同，進而帶動整體烘焙市場消費之成長動能。另一方面，烘焙市場亦延續M型化消費趨勢，口感口味已成基本需求，消費者對於原物料之品質、現烤出爐即時銷售及糕點造型等精緻要素需求大幅成長，另配合運用本土素材結合當地文化之在地化產品、標榜健康概念之零化學添加或純天然之綠色觀念亦逐步受消費市場認同，或以得獎作品、

名人代言等故事性行銷手段，皆成了烘焙市場新趨勢，這些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加速上市，更可望推動高端消費市場買氣，再度推升「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整體市場，亦拉動對烘焙業上游原物料量之需求，同時終端消費市場對於烘焙產品之訴求多以健康及安全等高附加價值為導向，更凸顯烘焙業上游原物料品質及來源的重要性，再者消費市場變遷迅速，烘焙產品須時時推陳出新以抓住消費者之眼光，更強化廠商對上游原物料供應產品多樣化之需求。綜上，上游原物料供應商應具備良好之存貨管理、嚴密的品質物流控管、產品創新多樣化以提供下游廠商一次購足所需之能力，凸顯烘焙市場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

2013 年度我國食品產業受到多重食品安全事件影響下，使得國內消費者對於國內加工食品消費信心下滑，食安問題不僅打擊國內食品銷售市場之成長動能，亦對國內食品產業之商譽造成傷害，政府為了提升國內衛生安全品質，已於 2013 年度 6 月將食品衛生管理法 40 條增至 60 條，最高罰鍰由原先的新台幣 600 萬提高至 1,500 萬元，而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令其歇業及停業，以嚇阻業者從事不法圖利之行為。衛福部藥物管理署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正式公告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首波以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等為實施對象，以利建立國內完整食品添加物產業之上下游供應鏈資訊。

我國食品業各細項業別銷售值走勢(詳下圖)所示，「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2008 年度至 2013 年度間除 2009 年度消費環境因受 2008 年度第四季起之金融風暴影響及 2013 年度受到國人食品消費金額有限因素影響下外而微幅減少，其餘各期皆呈現成長態勢。但上述提到 2014 年度國內景氣逐漸回升，以及國內人口與來台觀光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加上 2013 年度食安問題政府對於食品管制及檢測更加嚴格把關，使得消費者對於食品購買信心上應有所提升等多重利多因素影響下，2014 年度「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銷售值應能向上成長。

我國食品業各細項業別銷售值走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歷年銷售值						103 年度 1～3 月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81,989	78,780	85,505	91,765	97,737	98,875	27,234	8.30	20.08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354	5,949	6,981	7,247	7,121	6,948	1,746	10.03	1.29
蔬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837	5,931	6,865	6,909	6,623	7,449	1,850	-8.37	1.36
食用油脂製造業	22,172	20,646	23,207	24,956	24,506	22,414	5,704	-1.28	4.21
乳品製造業	22,316	24,031	26,439	26,839	27,963	29,738	6,451	0.32	4.7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66,240	63,623	64,535	70,205	69,778	68,221	18,024	14.00	13.29
動物飼料配製業	77,145	70,022	73,136	80,562	83,161	81,216	18,006	-11.06	13.28
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	27,041	25,168	27,278	27,820	29,312	28,056	6,591	-9.19	4.86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804	12,828	13,102	14,169	14,654	13,471	3,132	-8.47	2.31
製茶業	1,466	1,519	1,572	1,687	2,686	2,684	684	-0.21	0.50
調味品製造業	17,476	18,333	19,388	19,706	20,248	20,525	5,232	4.66	3.86
調理食品製造業	24,685	24,805	25,736	26,440	43,600	43,985	10,974	2.31	8.09
酒精飲料製造業	33,115	34,825	33,890	33,658	51,971	49,266	9,695	-20.24	7.15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45,462	46,471	48,302	49,490	50,645	50,671	10,789	0.84	7.95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3,298	53,964	60,603	65,730	42,856	44,202	9,523	-11.51	7.02
總計	497,400	486,895	516,539	547,183	572,861	567,721	135,635	-1.52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103 年 6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業的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三部分，上游為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之供應商，中游部份當屬對食品原料所進行的加工製造的廠商，從事烘焙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中游將向上游採購的原物料進行加工製成可以實用的食品後，再送往下游。下游是配銷通路，有經銷通路商及直營門市，需要在有效保存期限，銷售給一般大眾。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商如：麵粉、餡料、油脂、乳製品、穀類堅果、裝飾配件、塑料及紙質包材、瓶罐等	烘焙食品之研發與製造如：麵糰、麵包及各式中西點心	經銷通路商及直營門市

台灣食品業上游部分因台灣是海島國家，除了海鹽以外的其他食品原料，皆須仰賴進口，也就是農產品大宗物資（如麵粉、糖・・・等）之進口國，因仰賴程度高，導致供應價格容易受大宗物資的影響，而影響大宗物資供應價格的主要因素是來自於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輪運費，皆受制於國際行情，故進口者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中國食品業的產業結構與中、下游與上述台灣相似，上游在中國開放貿易之前則是因地大物廣，大部分的原物料都是自給自足，由上游生產食品原物料再交給中游的食品加工製造的廠商，在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水產品、畜產品、蔬菜、水果等勞力密集型產品具有相對優勢，是中國大陸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主要出口農產食品。反之，中國土地密集型農產食品因為相對缺乏優勢，隨著市場逐步開放，這類型產品的進口普遍增長。故中國食品業上游如果是生產出口較有優勢的供應商，對於農產品原料較有議價空間，反之土地密集型農產食品，則與台灣相同受制於國際行情，故進口者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食品安全日受重視、吃的健康大行其道

隨著國內消費者保護意識抬頭，對於烘焙食品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同時近期食品安全議題頻上媒體版面，中國黑心食品之延燒、國內塑化劑、毒澱粉、使用過期原物料事件，也屢創消費者對加工食品之信心，如何食的健康安全成為廣大消費群眾選擇產品前之重要考量，更促進消費者對有機、安全、健康等高單價商品的接受度大幅提升，是故上游原物料業者除需持續開發新穎、優良、天然無污染或零化學添加之原物料來源，並取得各項食品檢驗認證為消費者健康建立第一道防線外，在後續進口及配送過程中，更應注重運送過程之環境及溫控，及配合各項原物料庫存管控機制，以有效確保原物料品質、效期，為提升消費者信心並將供應鏈價值最大化，再再考驗原物料供應商在開發、推廣、質控及庫存管理之能力。

②市場脈動變遷迅速、產品研發刻不容緩

因近年來國內生活水準提高，在食的方面亦朝精緻、多元發展，對於烘焙糕點產品已不像過去僅追求料多、實在而已，更講求食材品質的保證、衛生的產製過程、多元多變的口味及口感，甚至要滿足消費者視覺的需求，要有漂亮可口外觀及精美別緻的包裝或融合在地文化特色等，如近年國內觀光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台灣特色的烘焙糕點之伴手禮市場，故部分業者將在地食材或地方文化融入商品中，包裝成特色糕餅點心，讓消費者吃到烘焙糕點美味的同時，亦與當地文化產生共鳴，為旅遊記憶留下雋永的片刻，成功將傳統烘焙食品注入新生命再創銷售佳績；此外，歐洲及日本等國際知名烘焙品牌相繼進入國內烘焙市場，開啟國內烘焙糕點精緻、奢華、典藏之全新面貌，以產品訂製化、獨創化為行銷手段，給予消費者備受尊寵之感受，在取得客戶對其品牌之認同度之同時，亦大幅提升烘焙糕點產品銷售量，此銷售模式便是憑藉研發能力，因應消費大眾追求創新與專屬尊榮之偏好，是以產品必須不斷持續創新才能吸引消費者青睞。而屬烘焙產業之上游原物料供應商亦須即時掌握流行趨勢及市場商機，持續開發新產品，然若掌握原物料來源之供應商同時具備研發配方及改良之能力，將更可貼近消費需求以引領市場，進而創造市場。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除為專業經營烘焙原物料銷售，代理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烘焙原料及物料外，亦具備調配各式最佳比例預拌粉配方之研發能力，不斷研發創新且美味之烘焙配方，服務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目前本公司全省共有六個營業所或辦事處，服務國內各地客戶，競爭對手涵蓋各式烘焙粉類、乳製品、冷凍麵團、巧克力及餡料之供應廠商，惟目前競爭同業所提供之產品多集中於某項單品，較無法提供下游廠商烘焙業者一次購足之全方位服務，本公司不斷開發探索國際優良品牌以進入國內市場，目前所提供之烘焙原物料達三千項以上，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所需；同時引進國際上專業、流行、多元之烘焙技術，為台灣烘焙市場注入新血，更擁有設備齊全之大型烘焙教室，透過定期舉辦烘焙講習，邀請業界烘焙師傅共同參與，以增加新產品曝光率及推廣本公司產品之運用，此外，每月出版「德麥新訊」為客戶打造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並開拓全新之商機，亦不定期舉辦各式節日活動、在校比賽或新品發表會，打響品牌知名度並預期藉由各式烘焙講習及產品發表會引領烘焙產品發展方向。未來亦將以現有客群延伸進入餐飲原物料市場，以提供最佳、最完善之服務，並建立同業進入門檻。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39,539	9,169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105 年度	墨魚天婦羅	黑鑽墨魚粉、上白糖、飛雪金磚
	中式點心推廣- 海洋蛋黃蝦酥 XO 干貝燒餅酥 京皇酥	海洋蝦酥餡、特寶笠果子用粉、法國諾曼地無水奶油 頂級 XO 干貝月餅餡、洋蔥麵包粉、拿破崙法國粉 原味桃山皮、德麥京皇餡
	彩虹吐司	富士特高筋粉、彩粒小丸子(草莓、藍莓、楓糖)、卡地亞動物性鮮奶油
	雜糧紅豆麵包粽	十勝紅豆餡、地瓜餡、改良劑
	純真南瓜乳酪起士塔	純真南瓜餡、澳洲袋鼠乳酪起司、黑玫瑰大圓香草塔殼
	夏季番茄天使義式涼麵	義國莉天使義大利麵、橄欖油、帕瑪森起士粉
	杯子蛋糕	鑽石低筋麵粉、樂比冷凍百香果泥、蛋糕乳化劑
	沉穩公事包	瑪卡龍專用粉、荷蘭義大利蛋白霜、特寶笠果子用粉
	幸福西洋棋	樂比冷凍青蘋果果泥、夏娃蘋果丁、超柔蛋糕粉
	智慧蘋果 PaPa	維尼蘋果利口酒、夏娃蘋果丁、燒果子蛋糕粉
	杯子蛋糕	鑽石低筋麵粉、樂比冷凍百香果泥、蛋糕乳化劑
	花枝麵包	T45 法國冠軍專用粉、烘焙鮮奶油、飛雪金磚奶油
	裸麥水果	金妮法國粉、荷麥綜合果物、澳洲純裸麥粉
	愛斯基摩屋 聖誕禮讚	卡地亞動物性鮮奶油、甜心布丁、超柔蛋糕粉、樂比冷凍百香果果泥 美國 NBA 奶油起士、柑曼怡香橙干邑甜酒、黑岩脆粒
	北歐	鑽石低筋麵粉、樂透乳化油、上白糖
	玫瑰草莓戀	草莓乾、玫瑰麵包粉、拿破崙法國粉
	楓蔓	雜糧麵包粉、葡萄種液、楓糖彩粒
	咖哩佐洋芋	洋蔥麵包粉、新韓國麵包粉、田中雞肉咖哩餡
	咖啡牛奶香頌	鷹牌高筋粉、德紐奶粉、咖啡萃取液
	布里奧斯	雜糧預拌粉、布里奧斯粉、鷹牌高筋麵粉
	岩燒蜂蜜蛋糕	超柔蛋糕粉、岩燒蜂蜜糖漿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	閃電泡芙 共 5 款 (香草菲菲、光芒乍現、百香四溢、一抹茶香、旺來春秋)	閃電泡芙專用粉、布里奧斯粉、金磚奶油、焦糖杏仁脆粒、上白糖、克寧姆粉、卡地亞鮮奶油、樂比冷凍芒果果泥、樂比冷凍百香果果泥、抹茶風味粉、樂比冷凍鳳梨果泥、柑曼怡甜酒、維尼鳳梨利口酒、冰鑽櫻桃酒、眼鏡蛇香草精
	鹽花卷	拿破崙法國專用粉、伯爵牌乾酵母(棕)、鷹牌高筋粉、上白糖、卡地亞動物性鮮奶油
	春之聲西點講習	嘉麗寶苦甜巧克力、愛迪達水果餡、飛雪金磚奶油、特寶笠果子用粉、京日法式栗子醬、格斯粉、吉力丁粉、亞當蘋果片(扇形)、荷麥夏威夷豆
	洋蔥料理可頌 巧克力教士帽 唐寧蘋果 黑糖小角包	拿破崙法國粉、洋蔥麵包粉、飛雪片狀奶油、鷹牌高筋粉、飛雪金磚奶油、大理石巧克力餡、T55 冠軍比賽專用粉、夏娃蘋果丁、卡地亞動物性鮮奶油
	仙人掌巧克力 柚香草莓慕斯 法式紅莓優格 法式蘋果乳酪	嘉麗寶巧克力、飛雪金磚奶油、樂比冷凍仙人掌果泥 杏仁法蘭酥粉、歐巴蜂蜜柚子醬、鑽石低筋麵粉 原味慕斯粉、克林姆粉、美國 NBA 奶油起士 美國 NBA 奶油起士、帕馬森起司、荷蘭義大利蛋白霜
	餐飲通路聯合講習	義國莉義大利麵、保羅料理紅葡萄酒、羅素番茄、鬆餅粉、鮮奶油、慕斯粉、嘉麗寶巧克力、奶油、 維尼果露、TMC 咖啡、樂比果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擴大代理全球知名烘焙及餐飲原料之產品線，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②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各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

③推動並建立多元化通路，有鑑於網路購物及團購市場的大商機，除積極佈建網路銷售平台，並利用各式展示會或產品發表會，拓展B2C市場。

④建立最專業烘焙餐飲原料的企業品牌形象，提升市場佔有率。

⑤以累積多年豐富的烘焙原料經驗，持續發展烘焙原料預拌粉自製工廠。

⑥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持續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充實各營運據點產品線之完整性，建立整體行銷網絡，以拓大集團市場占有率。

②除持續拓展具競爭力的國際代理線外，更利用積累豐富的原料應用 KNOW-HOW，逐步擴大原料自製領域的範疇，深化產品利潤及企業價值之提升。

③運用上市(櫃)後多元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構建最適之資本組合，以擴大公司之營運規模，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之極大化。

④以「調結構、穩增長、高利潤」的營運方針，深耕「江浙滬經濟區」成為最有競爭力的烘焙原物料廠商。

⑤永續經營，建立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及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餐飲原料集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 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外銷	亞洲	11,446	0.30
	美洲	109	-
	歐洲	607	0.02
	大洋洲	14	-
	小計	12,176	0.32
內銷		3,781,385	99.68
總計		3,793,5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創立於 1989 年，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經由嚴格品質認證且多樣化產品線而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烘焙市場之成果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本公司服務之對象，以擁有超過 6,600 家之廣大客戶群，依國內各糕點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全台烘焙糕點業者約 7000 多家，本公司之客戶涵蓋率已超過九成。

國內整體烘焙業產值約近新台幣 600 億元，其中原物料約佔 3 成，若依據 2016 年度德麥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2.72 億，約佔台灣烘焙業原物料產值之 12.62%。另依據 Euromonitor 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大陸市場約有人民幣 2400 億元規模，若仍以 3 成為原物料之規模觀之，2015 年度德麥芝蘭雅營收規模約人民幣 2.75 億元觀之，約占中國大陸烘焙市場原物料產值不到 1%，顯然後續市場

發展潛力不小。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未來供給狀況

本公司專營進口歐、美、日本、紐西蘭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物料，進口超過70個世界知名品牌，並持續開發全球知名領導廠商，因國內食品業原料多須仰賴進口，導致供應價格易受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運運費等大宗物資之影響，而其變數皆受制於國際行情，進口商對此之議價能力較弱，惟原物料使用者挑選原物料廠商時，除價格外亦須考量原料之品質及來源是否影響產品之風味及色澤，因此，本公司在原料價格上漲時雖不一定能完全轉嫁，但靠著品牌價值與客戶使用之依賴性，通常可適當反映部分成本，亦有助於本公司面對供給價格波動之營運。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從2000年度至2014年度1~3月之進口值皆逐年成長，再檢視台灣各類烘焙食品原料之進口值走勢,與烘焙相關的原物料包括乳製品、動植物油脂、糖及糖果、可可及可可製品、穀類等，2013年進口金額約530億元，上揚0.7%，成長動力來自於乳製品、穀類(穀類、澱粉、奶粉之調製食品)分別成長16.7%與18.4%，動植物油、糖果、巧克力則呈現下滑走勢。2014年前11月進口金額約486億元，成長13.5%，相關進口烘焙食品原物料進口呈現高成長，成長動力來自於乳製品、可可及可可製品分別成長24.57%與23.68%，其餘相關產品也紛呈現上揚態勢，代表近年度進口供給狀況隨著國內烘焙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本公司目前位於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且與國外廠商皆已合作多年之優勢下，未來供給狀況將依消費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

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

項目/年(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單位
生產值	548,578	586,462	590,905	583,881	140,139	百萬元
銷售值	529,589	563,272	572,352	567,721	135,635	百萬元
進口值	259,382	273,094	281,088	285,286	74,121	百萬元
出口值	78,979	89,150	103,065	102,315	26,113	百萬元
企業家數	9,685	9,722	9,651	9,648	-	家
就業人數	96,018	101,943	106,667	108,580	109,358	千人
平均薪資	36,090	36,288	37,718	38,248	45,483	
消費者物價指數	97.79	100.0	104.16	105.48	106.80	2011 年=100
躉售物價指數	94.34	100.0	100.66	101.15	96.52	2011 年=100

註：本表企業家數採用食品製造業類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採用分類為「食物類」、躉售價指數(WPI)採用分類為製造業產品-「食品」分類。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資料庫、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台灣各類烘焙食品原料之進口值走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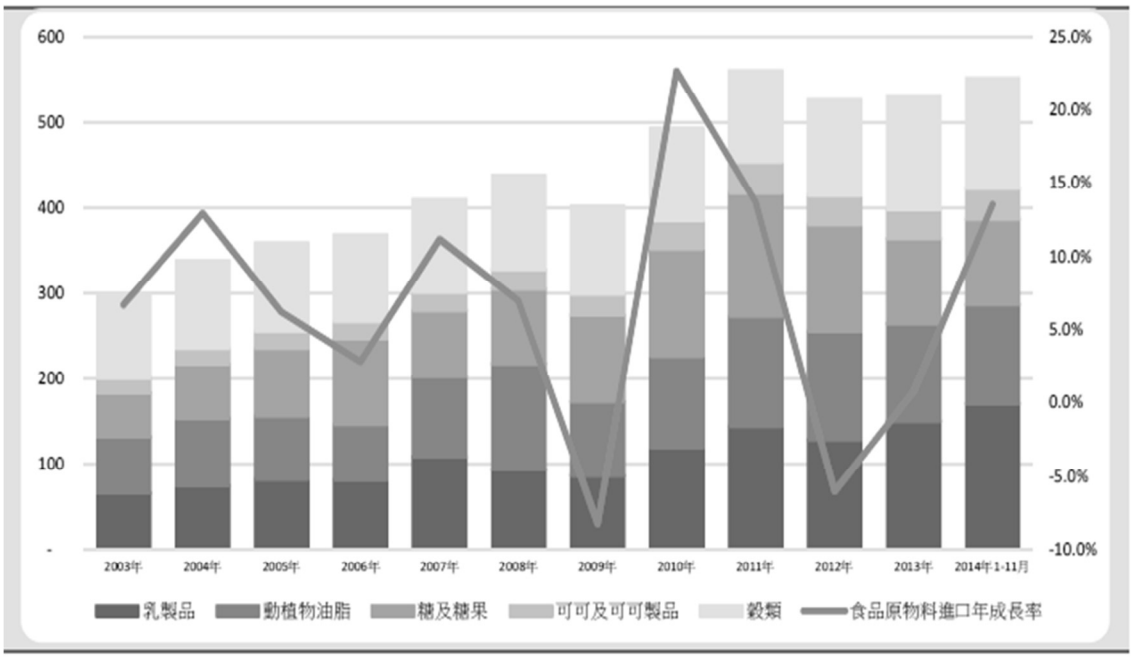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海關進出口資料, 富邦投顧整理

(2)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①台灣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受飲食西化之影響而逐年攀高，近年度幾與傳統主食米飯並駕齊驅，其中麵包等烘焙產業即為此文化變遷之最大受益者，加上臺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的策略奏效，在政府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歷年來臺人次屢創新高，觀光局看好台灣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以達觀光大國之目標，其中以除中國大陸外，日本旅客或東南亞旅客為主要成長動能，再再刺激烘焙業伴手禮之消費市場。綜上，台灣烘焙市場產值(詳下圖)2012 年度達新台幣 22,595 百萬元，於 2017 年度可成長至新台幣 29,406 百萬元，成長幅度達 30.15%。

我國大宗物資業主要產品銷售值統計趨勢一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品項/年(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黃豆油(含沙拉油)	12,198	12,992	12,198	10,544	1,874
年增率(%)	5.56	6.51	-6.11	-13.56	-4.08
比重(%)	10.31	10.09	9.44	8.23	9.49
麵粉	12,543	15,225	14,580	14,819	2,298
年增率(%)	-0.13	21.38	-4.24	1.64	-0.02
比重(%)	10.61	11.82	11.29	11.57	11.63
黃豆粉及餅	21,886	21,534	19,839	21,468	3,694
年增率(%)	0.00	-1.61	-7.87	8.21	4.33
比重(%)	18.50	16.72	15.36	16.77	18.70
飼料	71,644	79,009	82,543	81,216	11,886
年增率(%)	4.19	10.28	4.47	-1.61	-11.39
比重(%)	60.58	61.36	63.91	63.43	60.18
合計	118,271	128,759	129,160	128,047	19,752
年增率(%)	3.05	8.87	0.31	-0.86	-6.8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 年 05 月。

台灣烘焙市場產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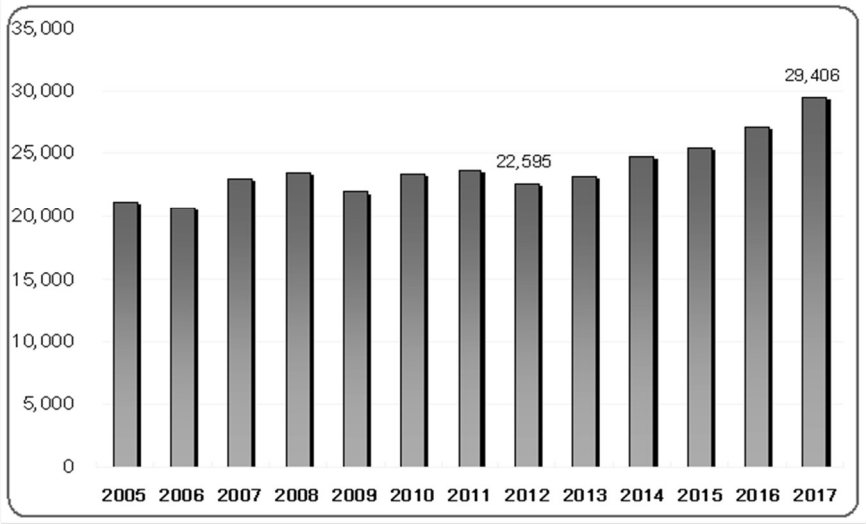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富邦投顧整理

②中國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中國市場受惠於內需及政策效益延續，除了城鎮化率不斷上升，帶動人均食品購買能力及支出逐年提高外,隨著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快速增強，對食品品質及營養性要求更為嚴厲，同時消費取向又往無公害、綠色或有機食品靠攏，佐以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多元產品型態又利於滿足各型客群消費需求，也因此在基本面利多延續支撐市場需求不斷放大下，根據 Wind 資料顯示(如下圖)，2014 年中國的烘焙產品之銷售額約 2,427 億人民幣，較 2013 年成長 10.3%，2016 年雖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成長趨緩，但屬於民生基本消費的烘焙原物料市場仍呈現穩定增長。展望 2017 年中國大陸經濟景氣已經逐漸落底回升，烘焙業市場應可望逐步走堅。

中國烘焙產業銷售額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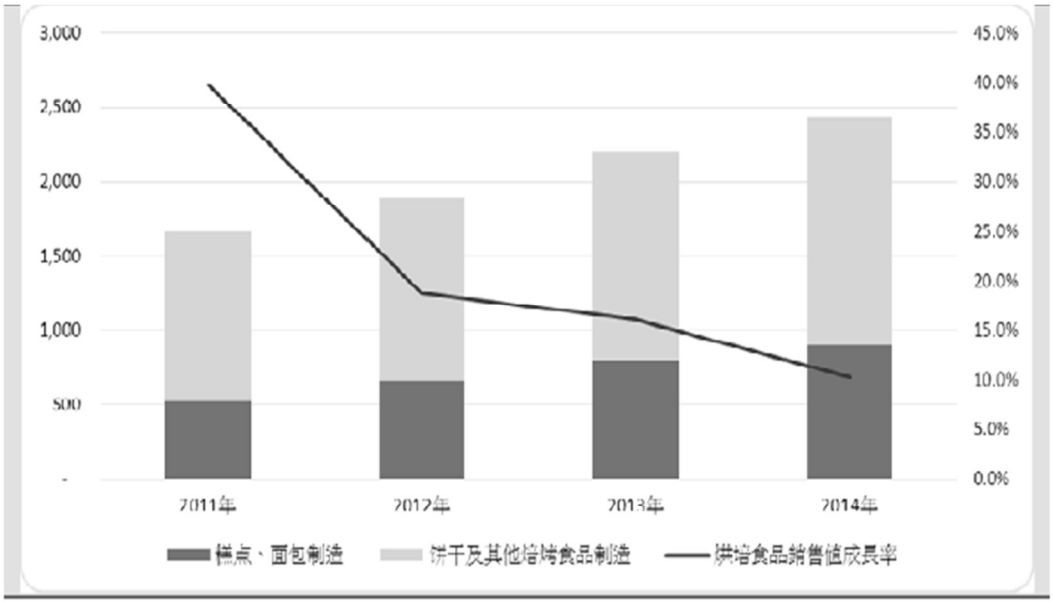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富邦投顧整理，104年1月。

而中國烘焙產品消費成長的主要推動力是因人均年所得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持續增長，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共同推動了烘焙產品銷售額之增加，而在中國民眾的支出中，有很大比例都花在「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不論是城鎮或農村居民，食品類占支出比重相當高，由此可見，在中國經濟結構由出口轉型為內需的過程中，食品餐飲業將是主要的受益者之一，而這波中國餐飲業成長的過程中較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由於外食現象逐漸普遍，加上滲透率仍低，西式食品市場的成長潛力應會優於整體食品飲料市場，據了解，中國麵包及咖啡產值僅佔整體餐飲產值的 2%，遠低於香港的 6%及日本的 24%，因此，中國烘焙市場將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許多烘焙業者看到這一波的商機，目前正面臨群雄並起的局面，各國皆摩拳擦掌希望挑戰中國市場，現今產業展望雖佳，但競爭也相對激烈。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在這場「烘焙大戰」中，提供「原料」的進口商應更有機會大幅受益。

中國城鎮人均食品消費性支出

單位：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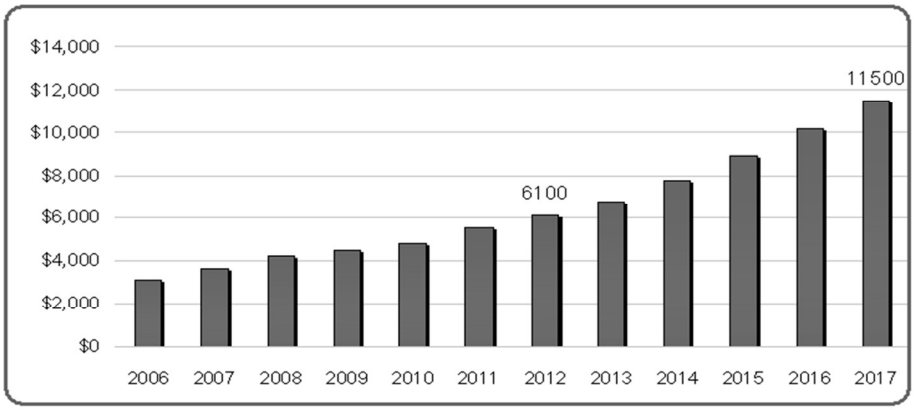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富邦投顧整理

③東南亞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東南亞從全球地理位置觀之，定義為中國以南、印度以東、印尼新幾內亞以西與澳洲以北的之區域，主要包括東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東帝汶、新加坡及泰國等 11 個國家，而由於東南亞國家具備 6 億的消費人口，居民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同時擁有廣大的耕地面積，因此具備豐富的農業資源，可就近供應當地廠商做為食品生產製造原料，此有助於業者降低自國外進口原料成本，此外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在民國 86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更積極發展區域經濟整合計畫，更在 94 年與中國簽定-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南韓與日本等亞洲經貿國家亦相繼投入東協之區域經濟整合計畫中，因此在東南亞政府對外經濟政策積極的開放態度支持下，使得東南亞食品市場之商機極具開發之潛力。

由於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經濟政策持續開放，帶動民眾對於烘焙產業消費意願提升，本公司已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設有轉投資公司，其中香港部分以大型用戶業務量占比50%以上；馬來西亞及泰國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銷售品項尚有很大之發展空間。

4.競爭利基

(1)即時服務、便捷方便

本公司秉持「真誠勤關懷、烘焙好拍檔」之經營理念，除台北總公司外，於國內北、中、南、東各區設有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及宜蘭等5個辦事處或營業所，聘有近百位業務專才人員，專職服務國內客戶以掌握通路優勢，無論客戶身處何區，本公司皆能提供最即時且完善之產品服務與技術諮詢，更提供各式商品廣告文宣企劃，如海報及DM印製、布條製作等售後服務，以期減輕客戶外務負擔致能更專注本業，共創商機提升整體營業收入。同時，提供高效率的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全省發貨倉庫及專車配送，產品橫跨常溫、冷藏及冷凍等全溫層，每部配送服務車輛皆配有冷藏、冷凍設備，保持產品新鮮、快速送達全國各區客戶手中。

(2)產品質精、種類眾多

優質原物料為創造市場之根本，本公司經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知名品牌之優質原物料，與國際視野接軌，不僅持續探索搜尋全球最佳烘焙食材，同時開發本土資源，創造在地化商品優勢，創業至今已成功銷售麵包、西點及中西式餐飲等原材，範圍涵蓋各式粉類、乳製品、油品、餡料、冰凍食品及巧克力等，並延伸開發各式模具及包材等週邊商品，更配合節令提供客戶特製化商品，相關專業烘焙原材已多達三千項以上，優質之產品及全方位之服務，亦隨烘焙市場流行趨勢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全品所需。

(3)研發團隊、領先創新

本公司擁有烘焙原料供應商中最大研發之團隊及領先之烘焙技術，烘焙師依其專業分工為中式糕餅、西式餐飲、麵包、西點及巧克力等五大範疇，依市場潮流脈動以求烘焙技術之提升、原料素材之創新與口味口感再突破，並每月定期開立講習課程及發表「烘焙新訊」月刊，提供下游客戶最新市場資訊與烘

焙運用，不定期的舉辦節令慶典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亦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提供業內生生不息之能量，更領導市場舉辦大型新品發表會，現場由本公司烘焙師演繹各項產品創新運用及烘焙觀念之突破，現場並開放提問，創造國內各大烘焙及餐飲業界高手交流及激盪的機會，以期產品不斷創新，除領先同業外，並可引領下游烘焙業者未來之產品研發方向。另本公司研究發展部精益求精，不斷派遣優秀人才前往國外觀摩考察，學習世界頂尖技巧與新知，架構本公司核心價值及產品結構，並賦予產品生命力。因此，本公司建置之研發體系，樹立同業競爭障礙，使本公司於國內烘焙原料市場居於領導地位。

(4)具規模經濟、通路物流

就烘焙食品產業之特性而言，存貨存放不易且保存期限較短，通常期限僅有6~12個月，若接近保存期限則需降價出售，更甚者未於期限內銷售完畢則須全數報廢並認列鉅額之損失，容易造成烘焙原物料供應商資金成本之壓力，故穩定之客源及高客戶回購率與銷貨週轉率之提升即為重要之營運關鍵，以本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在本公司深耕產業多年之成果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本公司服務之對象，目前位居國內烘焙原物料產業之領導地位，客戶數量及層面冠於同業，持續累積穩定之客源並維持其回購數量，享有銷量穩定成長且存貨高週轉率之營運優勢；另一方面，挾帶規模經濟所帶來之成本遞減效應，在原物料價格持續走升之際，仍較具掌控成本之控管能力，且與國外廠商經過多年合作，原物料之供應不虞匱乏下，在在凸顯本公司在烘焙原物料產業之特殊地位。

(5)與供應商穩定且長久合作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聚焦於烘焙原物料之買賣，將各國優質產品引進國內，憑藉其逐步建立完整之業務及物流團隊，培養厚植研發能量，以廣泛的業務觸角及擴大各式原物料之應用層面開疆闢土，在本公司業務逐步成長之際，同時與各供應商交流日漸頻繁而加深彼此之連結，諸如交互派遣烘焙師指導研習、協助開發新品及舉辦新品發佈會等，與各供應商胼手胝足於烘焙市場共同成長而培養出革命情感，故本公司與多家主要供應商均已維持十年以上之合作關係，如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及Itochu Corporation(代理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生產之大理石餡料)於本公司設立初期即與本公司合作，至今已超過20年；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自2005年引進後即穩定合作至今，延續目前亦已達10年之久；其他主要供應商如FLECHARD S.A.、SCHREIBER FOODS INC.及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代理日本製粉株式會社製造之麵粉)等皆為往來近10年之國際大廠，已建立互信互利、唇齒相依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深耕產業、展望亞太

本公司為國內麵包烘焙業最大之原物料供應商，並積極布局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期能成為亞太烘焙食品之標竿

企業。

②觀光產業、蓬勃興盛

台灣觀光產業在政府政策強力帶領下，來台人數與日俱增，烘焙產業受惠伴手禮等觀光財而成長，對原物料供應需求亦自然成長。

③掌握原料、分散來源

全球原物料市場近年價格變動波幅劇烈，本公司為應變市場環境變遷，掌握穩定貨源，建立了與供應商長久且良好之關係，積極開拓供應商新藍海，並建構全球之國際採購能力。

④飲食習慣西化、健康綠能抬頭

近年國人飲食習慣改變、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家庭結構單純化，外食市場持續擴大，飲食西化亦加速烘焙市場之發展，另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本公司秉持維護消費者健康之原則，嚴格控管存貨管理與運送品質維護，於創業以來從未發生添加非法食品添加劑之違法情事，於業界建立良好之聲譽，在近年眾多食安疑慮之風暴中，更凸顯本公司堅持之價值。

⑤中國政策推動、內需快速成長

中國國民所得與實質購買力持續上升，城市化政策亦持續帶動民生消費發展，中國近年內需市場成長起飛，人民之飲食習慣隨與國際交流增加而逐步西化，連帶為中國烘焙產業發展添增成長之薪火，各國烘焙業者皆摩拳擦掌挑戰中國市場，惟不論競爭結果為何，單純提供原物料之進口商將必定成為其中之受益者。本公司挾帶品牌優勢於中國複製台灣成功之經驗，將較其他中國本地業者更具經營優勢，兼且兩岸同文同種，對於烘焙產品之口味口感亦相近，本公司亦較外國廠商將更具備通曉消費者味蕾產品定位優勢。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購買並進口國外知名廠商之烘焙原料，而烘焙原料價格漲跌則主受產地氣候或季節影響，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異常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u>因應對策：</u>

本公司與國際烘焙原物料供應商長期合作，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可確保供貨之穩定。雖原物料價格上漲時，本公司秉持「真誠勤關懷、烘焙好拍檔」之經營理念，不一定完全轉嫁予下游業者，惟因烘焙業者於挑選原物料時，尚須考量原物料使用影響麵包或西點之風味及色澤，對難以取代之品項產生依賴性，故本公司尚能適當反映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旗下專職業務人員亦追蹤注意國際原物料之報價，並隨時向下游通路業者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以提前預告下游通路客戶價格調整之訊息。

②同業競爭激烈

國內烘焙市場成長，加以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爭相投入，業者在有限之市場胃納中激烈競爭，難以創造獲利藍海。

因應對策：

國內市場而言，本公司除經營現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經營進軍中式酥餅原料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中式酥餅此台灣特色食品，除傳統上婚禮嫁娶所需外，近年亦搭上觀光蓬勃發展之利，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來台旅遊觀光之旅客返國饋贈親友之「台灣特色伴手禮」。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則酌眼於外食市場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兼具晚婚及未婚族群日益增加，家庭結構日漸單純，雙薪家庭之普及，在追求品質與便利之同時，成為外食餐飲市場迅速發展之動力來源，不論伴手禮及外食餐飲市場下游業者劇烈競爭，惟對於上游原物料之需求將屬一致，亦為本公司積極拓展之新藍海。

面對國內原物料市場競爭環境，本公司擁有領導同業之經營模式，如聘有全國最大之烘焙技術研發團隊，每月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及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提供高效率之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全國配送車輛皆配有冷藏冷凍之設備，保持產品鮮度直達客戶手中；擁有近百位專業之業務團隊，每日為客戶提供最即時完整垂直之產品說明、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且本公司設有企劃部，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海報印製及布條製作之服務，並每月彙編發行「德麥烘焙新訊」，進而帶動烘焙市場流行指標；再者，本公司之專業烘焙原才品項超過三千項，優質之產品和全方位服務，並隨烘焙流行趨勢而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站購足全部所需。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仍將憑藉目前基礎，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續服務客戶以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③近年食品安全屢爆疑慮，引起社會高度關注

國內於2011年5月爆發塑化劑事件，除原先披露之飲品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等烘焙業，起源於部分不法上游原料供應廠商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撙節成本；另2013年5月又再次發生不肖業者使用未經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添加物於常用食品，亦即所謂之毒澱粉事件，再者，早在2008年中國大陸也曾因三聚氰胺毒奶事件掀起食品安全之滔天巨浪，造成兩岸三地對奶製品退避三舍，敬而遠之；2014年下半年度國內再次爆發黑心用油之食品風暴，在歷經多次食品添加物危機後，未來烘焙產業供應商更需為消費者安全健康把關，並受主管機關嚴格監督。

因應對策：

為消費者把關食品安全為本公司設立之宗旨與責任，故引進烘焙原物料之國外廠商皆經嚴格篩選，均為歐美或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知名品牌，該等國家之食品衛生法規或與國內不盡相同，惟其整體體制尚屬健全，其政府監督亦屬嚴格，且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重視日久，故整體而言不遜於國內食品安全相關規範，另本公司合作之廠商，亦皆為蜚聲國際之知名大廠，多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所出品之產品經過該來源國政府及本公司層層把關，除此之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並配合主管機關

監督單位之抽查檢測，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另國內爆發塑化劑及毒澱粉事件後，本公司亦第一時間主動將主要銷售產品送檢，其檢出亦全數合規，整體而言，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已為食品衛生安全建立一套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未發生任何食品安全疑慮或糾紛，獲得之口碑及商譽實屬不易，本公司未來將更嚴格控管原物料之來源、生產及運送流程，確保每項產品皆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主要產品
原料	麵粉、西點麵包預拌粉(包括麵包粉、蛋糕粉、鬆餅粉、慕斯粉、杏仁法蘭酥、布蕾粉、麻糬粉等粉類)、巧克力、餡料、乾果穀物、添加類、油脂、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麵糰、果泥、塔皮、煙燻雞肉、德國香腸等)、其它(義大利麵、咖啡豆、節慶商品、新鮮果汁)
乳品	奶油類、奶粉類、起司類、動、植物鮮奶油類
其他	器具及包材等

上列項目均為製作各式麵包、西點、中點等所需之原物料，另為增加烘焙產品營養價值、特殊風味、香氣及口感本公司尚有代理巧克力類、餡料類、乾果穀物類及添加類等產品供選擇，此外，尚有盛裝烘焙食品之器具(烤模、蛋糕模)及各式可增加產品賣相包裝材料包括紙盒、紙袋、紗袋、杯器、緞帶、貼紙等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烘焙業原物料及各式包裝材料之銷售商，故銷售多為單純商品買賣，另本公司尚有自行研發調配預拌粉產品，其產製過程如下：

預拌粉產品製作：領料⇨過篩⇨秤料⇨攪拌⇨秤重/分裝⇨封口⇨金屬檢測機⇨包裝⇨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粉類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Toyota Tsusho Corp.(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PURATOS MALAYSIA SDN BHD MITSUBISHI(ND)、Algist bruggeman、易展、	良好
乳製品類	Westland Co-operative Diary Company Limited Flechard S.A.、Rich products Co., Ltd.、CANDIA SAS 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Open Country Dairy Ltd.、統清、 JIANGSU YUEDA、Schreiber Foods Inc.	良好
巧克力類	Barry Callebaut BelgiumN.V. Barry Callebaut Chocolate Asia Pacific Pte Ltd KLK (Malaysia) 、Dobla 、LECKER FOOD SDN BHD	良好
餡料類	Itochu Corp.(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Langeberg & Ashton Foods(PTY) Ltd、Aldia S.A.、Ravifruit、巧弘偉、烟台盛隆	良好
冷凍食品類	統一、益得、軍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estland Milk Product	223,737	9.30%	無	Westland Milk Product	225,044	10.20%	無	Westland Milk Product	50,605	9.87%	無

增減變動說明:

本集團為避免原物料過度集中於單一供應商，逐步進行供貨來源之分散，其中 Westland Milk Products 為本公司奶油進口之紐西蘭供應商，本公司向 Westland Milk Products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進貨比例分別為 9.30%、10.20%、9.87%，主要係 105 年度因預期奶油價格上漲，加上乳製品銷售狀況較佳，故進貨金額略有上升，惟整體比率變動不大，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為食品烘焙業之原物料供應商，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為各大小烘焙業者，包括各種大型、小型、連鎖麵包店、特色烘焙、西點、餐飲等業者，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均未占銷貨總額 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預拌粉	4,100	4,080	268,971	4,100	3,867	105,967
原料-水果餡	1,980	1,392	77,420	1,980	1,098	11,977
其他	1,404	745	49,427	1,404	166	33,629
合計	7,484	6,217	395,819	7,484	5,131	151,573

本集團台灣及馬來西亞地區係以烘焙原物料之買賣為主，香港與中國大陸地區則以自製為主，銷售買賣為輔。其中以德麥芝蘭雅為集團最主要的重要生產基地，目前以預拌粉、水果餡、防潮糖粉為主，未來將持續引進。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原料	-	2,960,067	-	14,672	-	2,762,555	-	12,135
乳品	-	779,464	-	-	-	876,955	-	-
其他	-	134,655	-	47	-	141,875	-	41
合計	-	3,874,186	-	14,719	-	3,781,385	-	12,176

註：本集團係以烘焙原物料買賣為主，進貨種類繁多且包含多項計量單位，故擬不列示銷量數字。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人	52	53	52
	一般職員	591	592	571
	研發人員	82	54	53
	合計	725	699	676
平均年歲		32.22	35.39	35.59
平均服務年資		4.34	5.12	5.0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97%	1.29%	1.18%
	大專	44.00%	45.78%	46.45%
	高中	37.65%	37.05%	36.10%
	高中以下	17.38%	15.88%	16.27%
	合計	100.00%	100%	100%

註：本公司技術研發總監一人已計入經理人項目，故研發人員未包含技術總監。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頗獲員工贊同：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摸彩、年資滿三年者頒發紀念金飾乙個、年資滿十五年者，頒發紀念金條乙個、到職員工加保 5 百萬意外險及 5 萬意外醫療險。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金(中秋、端午)、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傷病慰問、不定期員工旅遊、員工子女獎學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以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即實施職前訓練，並統一於各月對全體業務、研發技術部、管理部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105年度本公司教育訓練統計資料及說明如下：

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	10	39	390
專業技能	94	2,482	366
總計	104	2,521	756

①新人訓練

於新人報到時定期辦理為期一星期之教育訓練，期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烘焙基礎專業知識、公司前 20 大商品、客訴處理技巧及倉管送貨流程等議題能有所認識。

②各部門在職訓練

每月對全體業務、研發技術部、管理部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目的除了加強商品專業技能、更可在特殊節慶前更加深業務技巧，提升業務銷售能力。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舊制)，每月提撥退休金入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

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③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及各項社保、養老金等之提撥，以保證員工退休後能享受養老保險待遇。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之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工參與熱誠。並設置「員工信箱」推行提案制度，凡任何有助於公司管理或制度或設施等改進方法或意見皆可提議，以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橋樑。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遭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前員工張 O 婷於 102 年 4 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僱傭關係存在之勞資案件，目前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除應支付前員工張 O 婷約 41 仟元外，其餘前員工張 O 婷所提訴訟部份皆被台灣高等法院駁回，本案終結，故本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7.19-106.07.19	短期融資借款	無
租賃契約	謝陳麗敏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8.16~106.7.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合資契約	Pan Mayteedol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3.1~	轉投資泰國	無
租賃契約	Plastrade Enterprise Sdn Bhd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016.07.16-2017.07.15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Veera Ragavan Dayalan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015.08.01-2017.07.31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Wu Wen Chin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016.01.01-2018.12.31	承租辦公室	無
代理合約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8.2~	代理產品銷售	無
代理合約	Balci Tarim Ve Gida San Tic Ltd Sti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016.08~2017.05	代理產品銷售	無
代理合約	Rhodes Food Group (Pty) Ltd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016.12.23-2017.12.31	代理產品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流動資產		757,428	1,128,208	1,688,010	2,156,152	2,087,113	2,122,5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47	1,391	636	272	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30	344,823	548,774	644,894	702,116	710,288
無形資產淨額		2,714	3,826	4,082	4,338	6,426	7,8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0	3,290	14,939	20,661	29,427	35,288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66,965	65,613	61,138	57,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07	25,813	34,527	54,763	31,430	30,069
資產總額		986,419	1,509,207	2,358,688	2,947,057	2,917,922	2,963,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597	222,118	642,652	622,247	456,683	415,356
	分配後	280,447	400,387	948,979	959,206	—	—
非流動負債		9,002	22,534	45,827	42,219	64,067	64,7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599	244,652	688,479	664,466	520,750	480,056
	分配後	289,449	422,921	994,806	1,001,42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4,332	1,243,486	1,394,190	1,979,169	2,049,361	2,139,948
股本		209,500	254,670	280,137	306,327	306,327	306,327
資本公積		28,500	263,393	263,393	737,569	737,569	737,5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058	726,221	841,820	934,440	1,026,715	1,138,332
	分配後	445,208	547,952	535,493	597,481	—	—
其他權益		(1,726)	(798)	8,840	833	(21,250)	(42,280)
非控制權益		15,488	21,069	276,019	303,422	347,811	343,66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9,820	1,264,555	1,670,209	2,282,591	2,397,172	2,483,615
	分配後	696,970	1,086,286	1,363,882	1,945,63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759,002	—	—	—	—
固定資產		212,530	—	—	—	—
無形資產		4,146	—	—	—	—
其他資產		11,007	—	—	—	—
資產總額		986,685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597	—	—	—	—
	分配後	280,447	—	—	—	—
其他負債		6,61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4,212	—	—	—	—
	分配後	287,062	—	—	—	—
股本		209,500	—	—	—	—
資本公積		28,500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1,431	—	—	—	—
	分配後	448,581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6)	—	—	—	—
少數股權		15,488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2,473	—	—	—	—
	分配後	699,62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2、103、104及105年度僅編製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648,088	989,694	893,871	1,339,090	1,303,1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98	123,150	339,074	402,726	470,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162	338,208	403,758	494,656	555,085
無形資產淨額		2,656	3,826	3,370	3,604	2,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0	3,290	3,758	4,826	13,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97	6,546	6,306	5,643	5,083
資產總額		954,841	1,464,714	1,650,137	2,250,545	2,349,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882	208,130	233,645	248,516	253,454
	分配後	264,732	386,399	539,972	585,476	—
非流動負債		8,627	13,098	22,302	22,860	46,7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509	221,228	255,947	271,376	300,239
	分配後	273,359	399,497	562,274	608,337	—
股本		209,500	254,670	280,137	306,327	306,327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資本公積		28,500	263,393	263,393	737,569	737,5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058	726,221	841,820	934,440	1,026,715
	分配後	445,208	547,952	535,493	597,481	—
其他權益		(1,726)	(798)	8,840	833	(21,2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4,332	1,243,486	1,394,190	1,979,169	2,049,361
	分配後	681,482	1,065,217	1,087,863	1,642,21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4.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649,662	—	—	—	—
基金及投資		93,966	—	—	—	—
固定資產		205,962	—	—	—	—
無形資產		4,088	—	—	—	—
其他資產		5,297	—	—	—	—
資產總額		958,975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882	—	—	—	—
	分配後	264,732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0,10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990	—	—	—	—
	分配後	274,840	—	—	—	—
股本		209,500	—	—	—	—
資本公積		28,500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1,431	—	—	—	—
	分配後	448,58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6,985	—	—	—	—
	分配後	684,13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2、103、104及105年度僅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863,324	2,031,464	3,483,483	3,888,905	3,793,561	873,582
營業毛利	688,499	749,412	1,247,315	1,391,770	1,433,441	334,067
營業損益	318,488	365,228	464,337	549,736	649,106	169,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5	9,242	10,346	(10,921)	(3,128)	(3,577)
稅前淨利	321,933	374,470	474,683	538,815	645,978	166,1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1,000	287,839	362,367	435,058	513,371	128,3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41,000	287,839	362,367	435,058	513,371	128,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5)	458	22,710	(13,556)	(61,830)	(37,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035	288,297	385,077	421,502	451,541	90,8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5,730	281,227	319,780	399,091	445,553	111,6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70	6,612	42,587	35,967	67,818	16,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4,004	281,941	328,973	390,940	407,152	90,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31	6,356	56,104	30,562	44,389	253
每股盈餘（註 2）	11.25	10.93	11.42	13.33	14.54	3.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0年度未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表。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863,324	—	—	—	—
營業毛利	688,499	—	—	—	—
營業淨益	318,572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89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4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2,017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1,084	—	—	—	—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總損益	241,084	—	—	—	—
母公司股東淨利	235,814	—	—	—	—
少數股權淨利	5,270	—	—	—	—
每股盈餘(元)	11.2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2年度以後僅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661,038	1,788,436	1,952,823	2,146,175	2,271,593
營業毛利	591,067	644,335	672,987	787,193	828,426
營業損益	281,382	319,962	313,372	405,834	430,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67	36,931	81,491	65,667	95,368
稅前淨利	308,149	356,893	394,863	471,501	526,2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5,730	281,227	319,780	399,091	445,5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35,730	281,227	319,780	399,091	445,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714	9,193	(8,151)	(38,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004	281,941	328,973	390,940	407,152
每股盈餘（元）	11.25	10.93	11.42	13.33	14.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0年度未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表。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4.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661,038	—	—	—	—
營業毛利	594,935	—	—	—	—
營業淨利	281,46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986	—	—	—	—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9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8,233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5,814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35,814	—	—	—	—
每股盈餘(元)	11.2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2年度以後僅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6 年度 3 月 31 日止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7	16.21	29.19	22.55	17.85	1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11	355.58	312.70	360.49	350.55	358.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8.09	507.93	262.66	346.51	457.02	511.03
	速動比率(%)	228.64	378.44	177.83	263.74	355.35	389.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3.80	873.89	47.35	54.65	127.64	796.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5.27	4.81	4.75	4.55	4.80
	平均收現日數	74	69	76	77	80	76
	存貨週轉率（次）	5.79	5.30	5.52 (註 4)	5.29	5.22	5.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6	18.87	18.54	14.76	14.61	15.15
	平均銷貨日數	63	69	66 (註 4)	69	70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8	7.13	7.65	6.52	5.63	4.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4	1.63	1.80	1.47	1.29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0	23.10	19.18	16.71	17.65	17.49
	權益報酬率（%）	37.62	28.44	24.69	22.01	21.94	21.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7)	153.67	147.04	169.45	175.90	210.88	216.97
	純益率（%）	12.93	14.17	10.40	11.19	13.53	14.70
	每股盈餘（元）	11.25	10.93	11.42	13.33	14.54	3.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86	143.09	42.93	70.76	140.84	47.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19.88	12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94	19.33	5.28	5.29	11.65	7.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6	1.06	1.05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加上德麥芝蘭雅降低短期借款，致 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主要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加上德麥芝蘭雅降低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故 105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上年度提高。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銀行借款減少，致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4.純益率增加，主要係主要係本期德麥芝蘭雅優化產品組合致毛利率大幅提高，加上費用控制得宜，導致本期純益率較上期提高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要係因 105 年度獲利情形良好，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6.現金在投資比率大幅提高：主要係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為 643,178 仟元，扣除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336,960 仟元後，仍有 306,218 仟元，而屬於長期營運資金如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用總額計算。

註 3：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 103 年期初即含德麥芝蘭雅之存貨總額計算。

註 4：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2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8.76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8.81	—	—	—	—
	速動比率		229.36	—	—	—	—
	利息保障倍數		383.90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	—	—	—
	平均收現日數		74	—	—	—	—
	存貨週轉率（次）		5.79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6	—	—	—	—
	平均銷貨日數		63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67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4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48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06	—	—	—	—
		稅前純益	153.71	—	—	—	—
	純益率（%）		12.94	—	—	—	—
	每股盈餘（元）		11.26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25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因僅編製 100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故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註 2：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5	15.10	15.51	12.06	12.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30	371.54	350.83	404.73	377.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02	475.52	382.58	538.83	514.16
	速動比率(%)	213.83	352.21	272.77	428.62	395.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7.41	865.15	註 3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92	5.26	5.35	5.16
	平均收現日數	78	74	69	68	71
	存貨週轉率（次）	6.53	5.55	5.78	5.45	5.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7	17.85	18.32	17.88	17.88
	平均銷貨日數	56	66	63	67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5	6.63	5.26	4.78	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7	1.48	1.25	1.10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66	23.27	20.53	20.46	19.37
	權益報酬率（％）	37.58	28.30	24.25	23.66	2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7)	147.09	140.14	140.95	153.92	171.78
	純益率（％）	14.19	15.72	16.38	18.6	19.61
	每股盈餘（元）	11.25	10.93	11.42	13.33	14.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76	124.08	106.63	130.92	119.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81.21	78.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24	15.26	4.88	0.93	(1.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4	1.03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03,644 仟元，但因支付現金股利 336,960 仟元，而屬於長期營運資金如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營運資金皆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註 2：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當年度無利息支出，故無法計算此比率。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用總額計算。
註5：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2.68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80	—	—	—	—
	速動比率		214.61	—	—	—	—
	利息保障倍數		367.51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	—	—	—
	平均收現日數		7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6.5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7	—	—	—	—
	平均銷貨日數		56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9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6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43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35	—	—	—	—
		稅前純益	147.13	—	—	—	—
	純益率（%）		14.20	—	—	—	—
	每股盈餘（元）		11.26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7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95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4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第91頁至第9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94頁至第16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68頁至第23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87,113	2,156,152	(69,039)	(3.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	636	(364)	(5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116	644,894	57,222	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421	145,375	(16,954)	(11.66)
非流動資產	830,809	790,905	39,904	5.05
資產總額	2,917,922	2,947,057	(29,135)	(0.99)
流動負債	456,683	622,247	(165,564)	(26.61)
非流動負債	64,067	42,219	21,848	51.75
負債總額	520,750	664,466	(143,716)	(21.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49,361	1,979,169	70,192	3.55
股本	306,327	306,327	—	—
資本公積	737,569	737,569	—	—
保留盈餘	1,026,715	934,440	92,275	9.87
其他權益	(21,250)	833	(22,083)	2,651.02
非控制權益	347,811	303,422	44,389	14.63
股東權益總額	2,397,172	2,282,591	114,581	5.02

(一)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5年度獲利增加後，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5年度獲利增加後，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人民幣大幅貶值，致使位於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德麥芝蘭雅產生財務報表核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多呈有利的變動，尚無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93,561	3,888,905	(95,344)	(2.45)
營業成本	2,360,122	2,497,135	(137,013)	(5.49)
營業毛利	1,433,441	1,391,770	41,671	2.99
營業費用	784,335	842,034	(57,699)	(6.85)
營業淨利	649,106	549,736	99,370	1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8)	(10,921)	7,793	(71.36)
稅前純益	645,978	538,815	107,163	19.89
本期淨利	513,371	435,058	78,313	18.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830)	(13,556)	(48,274)	35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541	421,502	30,039	7.13

(一)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105 年因人民幣所產生的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加上依據精算師退休金報告增加提列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產業環境、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既有及洽談中客戶之營運狀況，以及業務拓展情況等預估銷售數量，在確保本公司產品供貨狀況無虞，產能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本公司烘焙原物料之出貨情形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3,734	643,178	520,299	766,613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43,178 仟元：

主係 105 年度營運稅前淨利 645,978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2,283 仟元：

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隨工程進度產生現金流出 101,716 仟元，而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之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產生現金流入 108,956 仟元，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2,774 仟元：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336,960 仟元，償還短期借款 177,430 仟元，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106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6,613	784,624	475,549	1,075,688	無	無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仍維持淨現金之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將取得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60%股權、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0%股權投資、台灣新廠辦大樓裝修款、實驗室設備升級以及德麥芝蘭雅擬土地興建廠房購置，預計使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169,222 仟元。

(3)籌資活動：預計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306,327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3年6月23日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總部大樓預計於106年下半年裝修工程竣工後應可有效改善辦公環境並增加倉儲空間，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截至目前之轉投資事業包括德麥薩摩亞、潤富(香港)、德麥馬來西亞、德麥泰國、德麥芝蘭雅、芝樂多及揚昱等 7 家公司，除德麥薩摩亞係以轉投資為主，其他轉投資事業所營業務多為銷售烘焙原料及相關材料及器具等，105 年度除了德麥泰國仍處於虧損外，其餘轉投資事業因銷售額持續成長而獲利。

(三)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德麥泰國係於 102 年 3 月成立，經過 3 年營運未果，因現階段公司營運聚焦中國大陸市場，故經 106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先停止營運，後續將辦理清算事宜。待中國大陸市場營運成果顯現後，熟悉泰國當地語文及市場的團隊培訓完成後，再行前往投資。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擬規畫於中國大陸購置土地擴建新廠，惟目前仍處於評估規劃階段，待該項目整體規劃較明確時，再予以揭露。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利息支出	5,101
營業收入淨額	3,793,561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13%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 105 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13%,利息費用的產生主要係營運週轉而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105 年度利息支出占稅前純益比率為 0.79%。

隨著本集團營運規模、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持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債信良好情形下，應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本公司信用良好，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另本公司積極降低銀行借款的金額，降低利率的影響數。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在於進口麵包、中點、西點等烘焙原物料係以美元、日幣及歐元計價為主，本集團 105 年度兌換損失為 1,948 仟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之比重分別為 0.05%及 0.30%，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應屬有限。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並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然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對於背書保證，皆因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為之，故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具控制力，亦充分掌握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對其背書保證之風險相對降低。

3.本公司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產生。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時，將謹遵上述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降低本公司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並自 82 年即成立烘焙研發教室，並藉由教育訓練、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德麥雖非烘焙業者卻為烘焙原物料同業中擁有最多烘焙師傅之烘焙原料供應商，以期能統合上游原物料特性及下游產品之消費者口味之需求，不斷研發及創新產品之口味、口感及視覺享受之產品。本公司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每月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

本集團 105 年度研發費用為 39,539 仟元，佔該期間營業收入 1.04%，未來本集團預計研發費用之投入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以維持本公司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設置專人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經檢視近期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施行細則之修訂，與本公司相關之規範主要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

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應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就其單方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因本公司原已針對產品檢驗訂有明確規範，故該項法令之修訂，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另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訂，第七條第一項訂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第四項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據以執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另本公司已於 103.11.11 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針對現有實驗室設備進行升級及認證，同時建構檢測農藥、重金屬及塑化劑之認證實驗室，故新增修訂內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維護公司之形象，並經常性舉辦烘焙研習營及烘焙比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106年取得潤富香港20%股權，取得後持股達100%，僅屬於是增加持股，尚不屬於併購，且潤富香港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為持續盈利的公司，增加持股後，可認列的投資收益增加，尚無存在重大營運風險。
2. 本公司於106年分別取得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60%股權，

(1)預期效益：在於其擁有產品款式齊全、圖案精美、質量可靠，同時借助於日本天滿紙器株式會社創新與設計能力，可以為客戶提供特殊產品的解決方案，再與德麥芝蘭雅烘焙產品相結合將可提升綜效，強化產品一條龍銷售的競爭力

(2)可能風險：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競爭大，低價競爭激烈且容易仿冒，取得後將進行各項結構調整，故初期效益不大，仍存在短期虧損之可能。

(3)因應方式：德麥團隊入駐德麥芝蘭雅已有一年多的管理經驗，仍將採取本公司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的商業模式，與德麥芝蘭雅烘焙產品相結合將可提升綜效，強化產品一條龍銷售的競爭力。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年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興建廠辦大樓以擴充營運單位及倉儲空間，新廠房已於105年底興建主體完成，並預計於106年下半年裝修完竣後，未來可有效改善辦公環境及倉儲空間，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均無不利影響。

而中國大陸購置土地擴建新廠案，因尚屬於初期評估規劃階段，對尚無法具體說明對未來預期效益，以及可能風險進行相關評估，未來將待項目規劃更明確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事宜。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外知名食料廠商，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且 105 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10.2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銷售客戶以當地各西點麵包業之零售及連鎖商店、餐飲及飯店業者為主，且 105 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為 1.53%，客源分散而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原有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均無變動，故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①本公司之客戶尚津實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 O 勝於 102 年 5~8 月間向本公司大量進貨並拖欠貨款合計新台幣 819 仟元，惟嗣後陳 O 勝告知本公司進貨者為渼雅食品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將銷貨單上客戶名稱變更為渼雅，並提供渼雅簽發之支票作為貨款之支付，惟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債務人並將貨物私自予以處分。本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5630、497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本公司經評估後擬不聲請再議而結案，未收回款項已於 104 年認列呆帳損失。

②本公司之客戶田蒲川食品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 O 蒲利用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於 102 年 5~8 月間向本公司大量進貨，金額總計新台幣 1,527 仟元，其所開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雖本公司取回部分貨物，然未清償貨款仍達新台幣 1,366 仟元，本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及聲請假扣押。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未清償貨款部分，仍陸續收回貨款，未收回金額仍有 1,163 仟元，並已於 104 年認列

呆帳損失。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有如上訴訟，然已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且收回部分貨款，另本公司未收回之貨款皆已提列備抵呆帳或轉列催收款，故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且觀其案件之性質多為請求貨款案件，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食品安全風險

近幾年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100 年度塑化劑事件；101 年度美牛瘦肉精殘留標準爭議事件；102 年度國內接連爆發食安事件，從 5 月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6 月又接續肉粽變造生產日期，8 月則有進口劣等米混充事件，以及麵包人工香精濫用事件，10 月接續發生大統長基、味全和富味鄉劣質油品混充事件；103 年下半年度則爆發餿水油加工製成食用豬油及正義油品事件，引發食品業軒然大波，除波及數以千計之下游業者，更蔓延至國外廠商，嚴重衝擊國內食品安全之國際形象。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之進口、製造與銷售，對於食品安全之議題相當重視，為降低可能之風險，並在事件發生時得有規章可供依循，於研發、銷售、生產及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訂有食品安全之管控措施，並另訂定管理辦法以利員工落實遵守。有鑑於國內外市場近年屢屢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市場若遭逢食安危害衝擊，本公司將由總經理召集成立食品安全小組，以迅速辨認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客戶之權益與自身之責任，同時減輕本公司曝露之風險，冀望有效把關並降低食品危安發生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106年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地區遭逢食安事件，103年8月及103年10月餿水油事件(以餿水油、廢食用油、飼料油後製成香豬油分銷下游)，經本公司檢視部份銷售客戶及供應商疑似與公告之業者重疊，惟經本公司進一步查證，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及採購之品項，並未涉及上述食安事件。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10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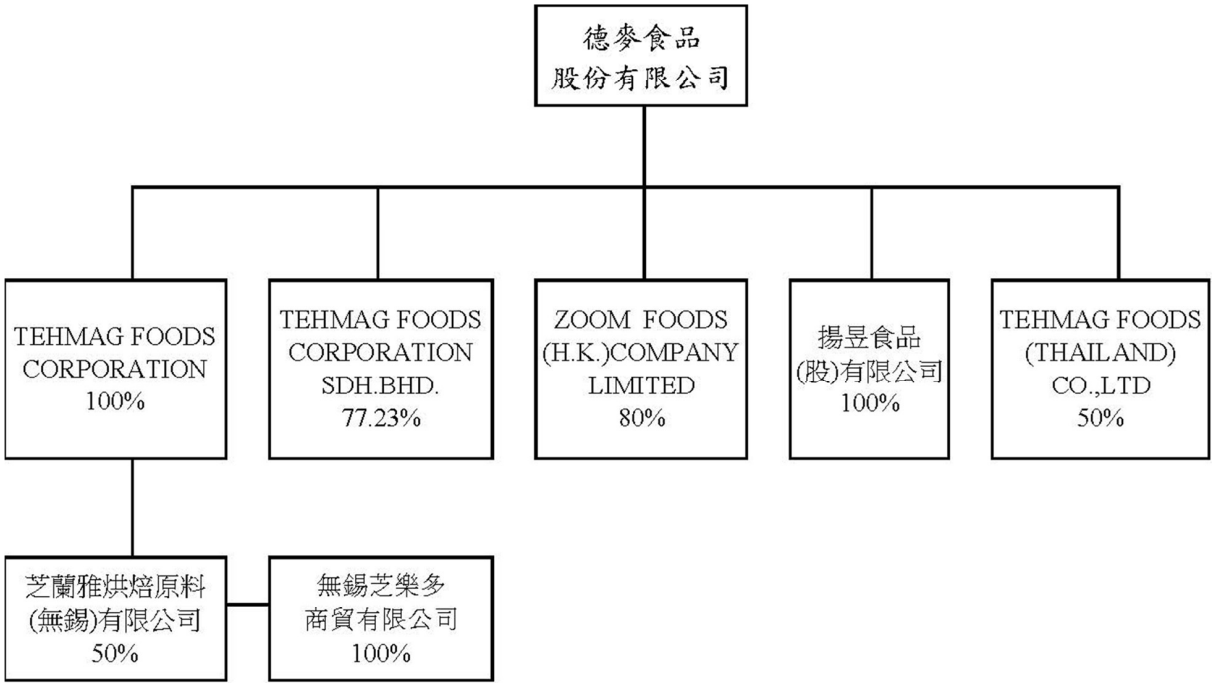

①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②德麥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於 103 年 8 月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 100 千元，持股比率為 100%。

③104 年 10 月 1 日設立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④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⑤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4.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2008.09.17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USD6,073 仟元	控股
Zoom Foods (H.K.) Co., Ltd	2003.07.18	Units 803-4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港幣 1,480 仟元	烘焙原料買賣及製造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2005.10.27	No.31,Jalan PJS 11/24 phase 9,Bander Sunwav,46150 Petaling Java,Selangor,Malaysia	馬幣 1,748 仟元	烘焙原料買賣
Tehmag Foods(Thailand) Co.,Ltd.	2013.03.01	1213/561 Soi Ladprao 94(Panjamit) Ladprao Road, Pub-Pla Sub-District,Wangtonlang District,Bangkok	泰銖 10,000 仟元	烘焙原料買賣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2001.07.05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USD 5,300 仟元	烘焙原料買賣及製造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2014.08.25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人民幣 100 仟元	烘焙原料買賣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01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2 段 222 號	台幣 28,000 仟元	烘焙原料買賣

5.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出資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文欽	6,073,443	100%
Zoom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文欽、呂國宏、吳峰旭	1,184,000	8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董事兼總經理	吳文欽	-	-
	董事	Peng Tsuo Cha Hsi	398,000	22.77%
	董事	Law Chew Hoon	-	-
Tehmag Foods(Thailand) Co.,Ltd.	董事兼總經理	Pan Mayteedol	98,000	49%
	董事	Tracy Cheng	–	-
	董事	吳文欽(註)	–	-
	董事	吳曜宗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吳文欽	–	–
	董事	吳曜宗	–	–
	董事	何文信	–	–
	董事	Michiel de Ruiter	–	–
	董事	Jef Snijders	–	–
	董事	Mao Jianhe	–	–
	監事	Jeroen Vet	–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ef Snijders	–	–
	監事	陳燕萍	–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雪嬌	–	–
	董事	吳曜宗	–	–
	董事	吳文欽		
	監察人	張育瑋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USD 6,073 仟元	312,189	0	312,189	0	(1)	59,460	-
Zoom Foods (H.K.) Co., Ltd	港幣 1,480 仟元	112,975	8,566	104,409	143,539	35,762	30,119	-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馬幣 1,748 仟元	96,013	30,374	65,639	140,018	16,980	10,246	-
Tehmag Foods(Thailand) Co.,Ltd.	泰銖 10,000 仟元	4,545	3,970	575	9,981	(730)	(730)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USD 5,300 仟元	817,748	193,780	623,968	1,336,653	162,169	118,920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 仟元	194	140	1,054	2,616	341	309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8, 000 仟元	28,003	0	28,003	0	0	1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諾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出具承諾書，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櫃買中心尚未要求專案檢查，故尚無違反承諾情事。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德麥薩摩亞)、Zoom Foods (H.K.) Co., Ltd及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麥薩摩亞不得放棄對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芝蘭雅)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麥芝蘭雅不得放棄對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已出具承諾書，並已於10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左列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辦理增資，尚無違反承諾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育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銘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雪　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集團為烘焙原料廠商，其存貨有保存期限較短及易於變質之特性，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估計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判斷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與存貨減損相關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產品有效期限及存貨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有效期限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德麥食品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6,613	26	$ 643,734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7,735	4	69,29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96,344	24	755,21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264	-	3,1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406	-	5,8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23	-	1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87,173	13	450,401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八）	77,113	3	64,62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54,742	2	163,69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7,113	72	2,156,152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72	-	6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702,116	24	644,894	2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6,426	-	4,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427	1	20,66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61,138	2	65,61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31,430	1	54,7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0,809	28	790,905	27
1XXX	資產總計	$ 2,917,922	100	$ 2,947,0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	$ 182,805	6
2150	應付票據	504	-	-	-
2170	應付帳款	151,163	5	148,3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167	-	12,8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7,049	8	205,46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3	-	6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017	2	52,253	2
2310	預收款項	10,941	1	17,8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819	-	1,9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6,683	16	622,24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6,800	-	18,8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037	1	18,7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4,180	1	4,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067	2	42,219	2
2XXX	負債總計	520,750	18	664,466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327	11	306,327	10
3200	資本公積	737,569	25	737,56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444	5	111,535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875,271	30	822,90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6,715	35	934,440	32
3400	其他權益	(21,250)	(1)	83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49,361	70	1,979,169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47,811	12	303,422	10
3XXX	權益總計	2,397,172	82	2,282,59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17,922	100	$ 2,947,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3,793,561	100	$ 3,888,9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2,360,122)	(62)	(2,497,175)	(64)
5900	營業毛利	1,433,439	38	1,391,730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6)	-	(1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8	-	5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33,441	38	1,391,770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624)	(12)	(519,717)	(14)
6200	管理費用	(290,172)	(8)	(272,4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39)	(1)	(49,8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4,335)	(21)	(842,034)	(22)
6900	營業淨利	649,106	17	549,73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144	-	4,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3,806)	-	(4,8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5,101)	-	($ 10,0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365)	-	(7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8)	-	(10,92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5,978	17	538,81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32,607)	(3)	(103,7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13,371	14	435,058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60)	(1)	(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2	-	30	-
8310		(16,318)	(1)	(1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33)	(1)	(16,1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21	-	2,747	-
8360		(45,512)	(1)	(13,4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830)	(2)	(13,5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541	12	$ 421,502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5,553	12	$ 399,09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7,818	2	35,967	1
		$ 513,371	14	$ 435,058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7,152	11	$ 390,94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4,389	1	30,562	1
		$ 451,541	12	$ 421,502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54		$ 13.33	
9810	稀　釋	$ 14.49		$ 1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137	$ 263,393	$ 79,557	$ 762,263	$ 8,840	$ 1,394,190	$ 276,019	$ 1,670,20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78	(31,97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06,327)	-	(306,327)	-	(306,32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	-	(3,159)	(3,15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99,091	-	399,091	35,967	435,05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8,007)	(8,151)	(5,405)	(13,55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947	(8,007)	390,940	30,562	421,502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26,190	474,158	-	-	-	500,348	-	500,3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參與現金增資（附註四及二二）	-	18	-	-	-	18	-	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327	737,569	111,535	822,905	833	1,979,169	303,422	2,282,59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909	(39,90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36,960)	-	(336,960)	-	(336,9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45,553	-	445,553	67,818	513,37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18)	(22,083)	(38,401)	(23,429)	(61,83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235	(22,083)	407,152	44,389	451,5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51,444	$ 875,271	($ 21,250)	$ 2,049,361	$ 347,811	$ 2,397,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5,978	$ 538,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0,015	8,789
A20100	折舊費用	31,218	28,877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	2,1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11	1,7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
A20900	財務成本	5,101	10,0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5	731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6	1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8)	(58)
A21200	利息收入	(1,582)	(2,8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7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迴升利益	(7,42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0	6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55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436)	1,693
A31150	應收帳款	9,990	(67,6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4	(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6	(1,0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A31200	存　　貨	59,000	(33,699)
A31230	預付款項	(15,304)	43,524
A32130	應付票據	504	-
A32150	應付帳款	7,950	(7,5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8)	(6,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77	5,803
A32210	預收款項	(6,791)	1,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	1,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8,031	543,0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62	$ 2,8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215)	(105,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178	440,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16)	(127,3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23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55)	(2,4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8,8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8,95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0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0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83	(279,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500,3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196)	(10,7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430)	(16,6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2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56)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6,960)	(306,3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2,774)	165,4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08)	(3,7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2,879	322,7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734	321,0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6,613	$ 643,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 製粉業。
3.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零售業。
7.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 國際貿易業。
9. 菸、酒類輸入業。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4	$ 2,804
銀行支票存款	89,285	66,115
銀行活期存款	598,054	574,8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8,510	-
	$766,613	$643,73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1%~1.35%	0.01%~0.4%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97,735	$ 69,298
減：備抵呆帳	-	-
	$ 97,735	$ 69,29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722,181	$771,262
減：備抵呆帳	(25,837)	(16,045)
	$696,344	$755,217
催 收 款		
催 收 款	$ 15,546	$ 7,623
減：備抵呆帳	(15,546)	(7,623)
	$ -	$ -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4,406	$ 5,830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50,331	$702,146
1～90 天	63,614	67,668
91～180 天	4,405	1,383
181 天以上	3,831	65
合　　計	$722,181	$771,26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930	$ 12,9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723	7,7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124)	(4,124)
外幣換算差額	-	(484)	(4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45	16,0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804	11,8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32)	(632)
外幣換算差額	-	(1,380)	(1,3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837	$ 25,837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57	$ -	$ 6,5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66	-	1,066
外幣換算差額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	-	7,6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211	-	8,211
外幣換算差額	(288)	-	(28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46	$ -	$ 15,546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1,035	$ 25,721
商品存貨	245,194	327,825
在 製 品	354	568
原　　料	20,776	28,464
物　　料	1,519	1,572
在途存貨	98,295	66,251
	$387,173	$450,401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60,122 仟元及 2,497,17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7,421)仟元及 17,73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控股	100%	1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銷售烘焙原料	77.23%	77.23%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80%	80%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註1）	銷售烘焙原料	100%	1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註2)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50%	50%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100%	100%

註1：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自設立日起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註2：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大　陸	50%	5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5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4年度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59,460	$ 27,692	$ 311,984	$ 274,69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2,290	$ 706,746
非流動資產	215,458	243,304
流動負債	(193,780)	(400,66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 623,968	$ 549,388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1,984	$ 274,694
非控制權益	311,984	274,694
	$ 623,968	$ 549,38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336,653	$ 1,590,173
本年度淨利	$ 118,920	$ 55,3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18,920	$ 55,384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460	$ 27,692
非控制權益	59,460	27,692
	$ 118,920	$ 55,3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460	$ 27,692
非控制權益	59,460	27,692
	$ 118,920	$ 55,384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04,337	$ 67,964
投資活動	(4,168)	(34,419)
籌資活動	(215,127)	(14,117)
淨現金流入	$ 85,042	$ 19,4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272	$ 636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 102 年 3 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合併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合併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合併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65)	($ 7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65)	($ 731)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廠房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8,501	$ 158,786	$ 97,877	$ 14,681	$ 49,136	$ 42,588	$ 2,711	$ 105,286	$ 679,566
增添	-	100	7,966	654	3,568	16,115	717	103,883	133,003
處分	-	-	(2,045)	(968)	(1,143)	(241)	(148)	-	(4,545)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19	-	-	-	119
其他－重分類	9,233	21,543	-	-	-	-	-	(30,776)	-
淨兌換差額	(584)	(1,782)	(1,712)	(910)	(347)	(817)	(46)	(3,141)	(9,3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7,150	$ 178,647	$ 102,086	$ 13,457	$ 51,333	$ 57,645	$ 3,234	$ 175,252	$ 798,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974	$ 49,183	$ 8,495	$ 26,793	$ 18,615	$ 1,732	$ -	$ 130,792
折舊費用	-	6,291	6,910	2,100	6,424	6,900	252	-	28,877
處分	-	-	(1,617)	(781)	(953)	(190)	(67)	-	(3,608)
淨兌換差額	-	(243)	(916)	(475)	(197)	(308)	(12)	-	(2,1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022	$ 53,560	$ 9,339	$ 32,067	$ 25,017	$ 1,905	$ -	$ 153,91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17,150	$ 146,625	$ 48,526	$ 4,118	$ 19,266	$ 32,628	$ 1,329	$ 175,252	$ 644,894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7,150	$ 178,647	$ 102,086	$ 13,457	$ 51,333	$ 57,645	$ 3,234	$ 175,252	$ 798,804
增添	-	349	561	7,948	14,390	18,239	-	49,494	90,981
處分	-	-	(1,594)	(1,668)	(1,792)	(288)	(404)	-	(5,746)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5,935	4,103	-	-	657	-	-	10,695
淨兌換差額	(844)	(5,935)	(7,390)	(847)	(1,139)	(3,649)	(80)	-	(19,8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6,306	$ 178,996	$ 97,766	$ 18,890	$ 62,792	$ 72,604	$ 2,750	$ 224,746	$ 874,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022	$ 53,560	$ 9,339	$ 32,067	$ 25,017	$ 1,905	$ -	$ 153,910
折舊費用	-	6,723	6,422	2,729	6,577	8,510	257	-	31,218
處分	-	-	(235)	(1,610)	(1,667)	(265)	(377)	-	(4,154)
淨兌換差額	-	(1,329)	(4,091)	(352)	(699)	(1,735)	(34)	-	(8,2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416	$ 55,656	$ 10,106	$ 36,278	$ 31,527	$ 1,751	$ -	$ 172,73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16,306	$ 141,580	$ 42,110	$ 8,784	$ 26,514	$ 41,077	$ 999	$ 224,746	$ 702,11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73
單獨取得	2,417
處　　分	(1,440)
淨兌換差額	(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1
攤銷費用	2,148
處　　分	(1,440)
淨兌換差額	(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96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38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4
單獨取得	4,655
處　　分	(2,847)
淨兌換差額	(2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6
攤銷費用	2,366
處　　分	(2,847)
淨兌換差額	(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426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1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其他）	$ 1,666	$ 1,741
非 流 動	61,138	65,613
	$ 62,804	$ 67,354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二) 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貨款	$ 68,766	$ 56,467
預付款項－其他	8,347	8,157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註1）	54,292	138,84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註2）	450	24,850
	$131,855	$228,322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7,033	$ 7,814
預付設備款	1,084	11,767
長期預付費用	23,313	35,182
	$ 31,430	$ 54,763

註1：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1%~1.13%及 0.80%~1.36%。

註2：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為借款及合約交易之質押，請參閱附註二八;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3%及 1.35%~1.36%。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44,964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37,841
	$ -	$182,805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4.92%～5.20%。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78%～5.60%。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8,619	$ 20,76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819)	(1,934)
長期借款	$ 16,800	$ 18,830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額度為 18,619 仟元（RM$2,697 仟元），到期日為 119 年 8 月 6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18,619 仟元（RM$2,697 仟元）及 20,764 仟元（RM$2,828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4.50%～4.84%及 4.50%～4.75%，自 104 年 9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180 期，每期攤還本息 RM$22 仟元。

十六、 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31,130	$119,046
應付稅費	25,316	14,334
應付保險費	35,183	37,798
應付設備款	-	10,735
其　　他	25,420	23,555
	$217,049	$205,468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50	$ -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13	$ 6,0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3)	(1,380)
提撥短絀	24,180	4,634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180	$ 4,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5,428	($ 2,099)	$ 3,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8	-	298
前期服務成本	1,131	-	1,131
利息費用（收入）	108	(46)	62
認列於損益	1,537	(46)	1,4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	($ 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8	-	19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0	-	2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28)	-	(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	(6)	174
雇主提撥	-	(360)	(360)
福利支付	(1,131)	1,131	-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14	(1,380)	4,6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0	-	250
利息費用（收入）	105	(27)	78
認列於損益	355	(27)	3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2	-	9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99	-	1,1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8,353	-	18,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644	16	19,660
雇主提撥	-	(442)	(442)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6,013	($ 1,833)	$ 24,18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808)	($ 215)
減少 0.25%	$ 844	$ 2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24	$ 221
減少 0.25%	($ 793)	($ 2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34	$ 3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年	15.8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633	30,633
已發行股本	$ 306,327	$ 306,32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決定，實際價格訂定為每股 192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 500,348 仟元（扣除因發行新股必要成本 2,500 仟元後之餘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6,32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7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1915 號函核准。因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1）	$ 737,542	$ 737,54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註2）	27	27
	$ 737,569	$ 737,569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2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909	$ 31,978	$ -	$ -
現金股利	336,960	306,327	11	1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55	$ -
特別盈餘公積	21,250	-
現金股利	306,327	1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0,633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3	$ 8,8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606)	(9,647)
相關所得稅	4,523	1,640
年底餘額	($ 21,250)	$ 833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03,422	$276,0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7,818	35,967
發放現金股利	-	(3,1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27)	(6,512)
相關所得稅	4,798	1,107
年底餘額	$347,811	$303,422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582	$ 2,882
租金收入	108	152
其　　他	4,454	1,652
	$ 6,144	$ 4,68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80)	($ 69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48)	(3,153)
其　　他	(478)	(981)
	($ 3,806)	($ 4,833)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01	$ 10,04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66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50%~4.75%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18	$ 28,877
無形資產	2,366	2,148
合　　計	$ 33,584	$ 31,02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70	$ 14,481
營業費用	16,348	14,396
	$ 31,218	$ 28,8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58	$ 136
管理費用	2,008	2,012
	$ 2,366	$ 2,14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5,845	$424,0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422	28,2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328	1,491
	27,750	29,768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18
其他員工福利	44,542	48,84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498,137	$502,66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71	$ 60,517
營業費用	437,466	442,149
	$498,137	$502,666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95%	3.30%
董監事酬勞	1.32%	1.3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934	$ 16,328
董監事酬勞	7,314	6,59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216
董監事酬勞	5,027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791	$110,4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3	(1,901)
	130,472	108,5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56	(4,792)
稅率變動	(21)	-
	2,135	(4,7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32,607	$103,7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5,978	$538,81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109,816	$ 91,5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9	3,350
免稅所得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8	-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81)	(7,059)
稅率變動	(2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9,976	17,7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73	(1,9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32,607	$103,75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另馬來西亞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調降為 24%，並自 2016 年度施行。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321	$ 2,7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42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2,663	$ 2,77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5,017	$ 52,25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681	$ 4,521	$ -	($ 382)	$ 7,820
存貨跌價損失	6,887	(2,042)	-	(203)	4,642
退休金超限	167	(19)	-	-	1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	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5	-	3,342	-	3,507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89	(294)	-	-	2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500	-	4,500
其他	9,172	5	-	(692)	8,485
	$ 20,661	$ 2,201	$ 7,842	($ 1,277)	$ 29,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86	($ 336)	$ -	$ -	$ 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17	4,688	-	-	22,5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	-	(23)	-	-
其他	529	5	-	(52)	482
	$ 18,755	$ 4,357	($ 23)	($ 52)	$ 23,037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011	$ 712	$ -	($ 42)	$ 3,681
存貨跌價損失	3,021	3,908	-	(42)	6,887
退休金超限	-	167	-	-	16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	(9)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	-	30	-	165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81	108	-	-	589
其他	8,282	1,050	-	(160)	9,172
	$ 14,939	$ 5,936	$ 30	($ 244)	$ 20,6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8	$ 168	$ -	$ -	$ 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67	750	-	-	17,817
退休金溢提	25	(25)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63	-	(1,640)	-	23
其他	348	251	-	(70)	529
	$ 19,321	$ 1,144	($ 1,640)	($ 70)	$ 18,755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24,977 仟元及 59,794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875,271	$822,90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1,412	$130,357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8%	21.21%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一、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54	$ 13.3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49	$ 13.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45,553	$399,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45,553	$399,09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33	29,9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5	1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58	30,05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6,19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以每股 192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262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7.70 元
執行價格	19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7.58%
存續期間	1 日
無風險利率	0.57%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有 0 仟元及 10,735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8,629	$ 31,4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179	30,580
	$ 51,808	$ 62,005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7,175	$ 53,570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 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29,860	＄1,648,94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1,129	437,570

註1： 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應付稅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105	$ 36	($ 250)	($ 14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33,252	$163,698
一金融負債	-	182,8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98,054	574,815
一金融負債	18,619	20,7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49 仟元及 1,3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00,073	$ 22,387	$ 50	$ -
長期借款	455	1,364	9,096	13,947
	$200,528	$ 23,751	$ 9,146	$ 13,9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42,908	$144,014	$ -	$ -
無附息負債	202,837	31,164	-	-
長期借款	484	1,451	9,672	16,765
	$246,229	$176,629	$ 9,672	$ 16,765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137,841
－未動用金額	-	90,274
	$ -	$228,115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619	$ 65,728
－未動用金額	192,391	158,968
	$211,010	$224,696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315	$ 3,122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6,510	11,291
	$ 7,825	$ 14,413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4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164,922	192,454
	$164,922	$192,458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付或月結 90 天內付款或到貨 7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付或月結 25～12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60	$ 761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1,804	2,435
	$ 2,264	$ 3,19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0,167	$ 12,81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取得價款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746	$ 3,237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702	$ 6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21	148
	$ 723	$ 154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905	$ 1,9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23	$ 69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其他應收（付）款主係為代收代付款等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展示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6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5	$ 55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0,146	$ 8,739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08	$ 152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827	$ 1,295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390	$ -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及支付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322	$ 44,218
退職後福利	582	1,087
	$ 45,904	$ 45,30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燃料使用擔保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450	$ 24,850
自有土地	149,502	217,150
建築物淨額	73,810	146,625
預付租賃款	62,804	67,354
	$286,566	$455,979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35	$ 82,187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定購入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之20%股權，交易價格為HKD5,022仟元（約新台幣20,882仟元），並以106年1月1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股權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對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之持股比例將由80%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26日簽訂轉投資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股權60%之協議，並以106年1月1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RMB5,865仟元（約新台幣27,088仟元）。合併公司收購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係為強化烘焙產品一條龍銷售之競爭力。

移轉對價

現　　金	$ 27,088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8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355
存　　貨	6,722
預付款項	697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95)
預收款項	(3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0)
	$ 41,2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 27,088
加：非控制權益（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之40%權益）	16,48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1,2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2,36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093	32.25（美元：新台幣）	$ 131,995
美　元	14	7.76（美元：港幣）	436
歐　元	6	33.90（歐元：新台幣）	207
			$ 132,6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4	32.25（美元：新台幣）	$ 9,147
美元	107	6.99（美元：人民幣）	3,444
美元	249	4.67（美元：馬幣）	8,045
美元	40	7.76（美元：港幣）	1,277
歐元	581	33.90（歐元：新台幣）	19,699
歐元	163	7.34（歐元：人民幣）	5,522
			$ 47,1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94	32.83（美元：新台幣）	$ 111,400
美元	2	4.47（美元：馬幣）	76
			$ 111,47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	32.83（美元：新台幣）	$ 970
美元	2,978	6.57（美元：人民幣）	97,760
美元	269	4.47（美元：馬幣）	8,814
美元	11	7.75（美元：港幣）	378
歐元	219	35.88（歐元：新台幣）	7,873
歐元	171	7.18（歐元：人民幣）	6,144
			$ 121,939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48)仟元及(3,15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十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烘焙原料銷售	$ 3,793,561	$ 3,888,905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	$ 2,224,208	$ 2,078,066	$ 562,658	$ 503,904
中國大陸	1,336,956	1,584,984	198,170	226,747
馬來西亞	140,018	144,949	36,384	35,343
其他	92,379	80,906	3,898	3,614
	$ 3,793,561	$ 3,888,905	$ 801,110	$ 769,6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725 (USD 2,100)	$ -	$ -	2%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409,872	$ 819,744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本期向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總額為 551 仟元。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7）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	淨值 50% $ 1,024,681	$ 19,817 (RM 2,870)	$ 19,817 (RM 2,870)	$ 18,619 (RM 2,697)	$ -	1%	淨值 50% $ 1,024,681	是	—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	淨值 10% 204,936	48,375 (USD 1,500)	-	-	-	-	淨值 50% 1,024,681	是	—	是	—
			(6)	淨值 50% 1,024,681	24,188 (USD 750)	-	-	-	-	淨值 50% 1,024,681	是	—	是	—

註 1： 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及考量未來二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 3：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5： 105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借款利率 4.50%～4.84%，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2,164 仟元。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78%～4.6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846 仟元。

註 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7：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實質關係	進貨	$ 69,605	5	出貨前 100%預付	註 1	註 2	$ -	-	-

註 1：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付或月結 25～120 天內付款。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2）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6,92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7,742	—	-
				背書保證	19,817 (RM 2,870)	—	1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56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
1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66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出貨前 100%預收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及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烘焙原料；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TEHMAG FOODS CORPORATION：係控股公司。

註 1：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	NTD181,568	NTD181,568	6,073,443	100	$ 311,644	$ 51.32	$ 59,460	$ 59,460	註1、2、5及6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350,000	77.23	49,661	36.79	10,246	7,914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643	3,643	1,184,000	80	81,042	68.45	30,119	25,746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烘焙原料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8,003	10.00	16	16	註2、3、5及6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烘焙原料	5,097	5,097	100,000	50	272	2.72	(730)	(365)	註1、2及6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自設立日起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6：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 175,068 (USD 5,300)	(二)	$ 181,568	$ -	$ -	$ 181,568	$118,920	50%	$ 59,460	$ 311,984	$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487 (RMB 100)	(三)	-	-	-	-	309	50%	155	527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三)透過大陸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 3：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568	$216,768	$1,438,30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 16,564)	(1%)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收款	註 1	$ 3,185	1%	$ 545	—
	進貨	10	-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付款	註 1	(12)	-	-	—
	（銷貨）	(50,669)	(35%)	逐筆議價	出貨前 100%預收	註 2	-	-	2,313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120 天內收款，預付或月結 25～65 天內付款。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收或月結 30～60 天內收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烘焙原料廠商，其存貨有保存期限較短及易於變質之特性，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估計售價減除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估計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判斷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存貨減損相關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產品有效期限及存貨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有效期限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2,632	21	$ 457,056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7,023	4	69,298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354,023	15	322,47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2,130	-	16,7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77	-	1,3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99	-	34,63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61,586	11	248,973	11
1410	預付款項	39,744	2	24,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54,742	2	163,698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3,156	55	1,339,090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四）	470,622	20	402,72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555,085	24	494,656	2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490	-	3,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164	1	4,8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5,083	-	5,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6,444	45	911,455	40
1XXX	資產總計	$ 2,349,600	100	$ 2,250,5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8,870	4	$ 72,75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14,930	5	115,04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3	-	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9,928	2	44,121	2
2310	預收款項	9,691	-	16,5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454	11	248,516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555	1	18,2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180	1	4,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785	2	22,860	1
2XXX	負債總計	300,239	13	271,376	12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327	13	306,327	14
3200	資本公積	737,569	31	737,569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444	7	111,5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875,271	37	822,905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6,715	44	934,440	41
3400	其他權益	(21,250)	(1)	833	-
3XXX	權益總計	2,049,361	87	1,979,16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9,600	100	$ 2,250,5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2,271,593	100	$2,146,17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四）	(1,444,898)	(64)	(1,358,344)	(63)
5900	營業毛利	826,695	36	787,831	3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九）	(1,736)	-	(3,467)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467	-	2,82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8,426	36	787,193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6,551)	(7)	(173,614)	(8)
6200	管理費用	(200,990)	(9)	(187,4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49)	(1)	(20,2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590)	(17)	(381,359)	(18)
6900	營業淨利	430,836	19	405,83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及二四）	3,232	-	4,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635)	-	2,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92,771	4	58,5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68	4	65,66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6,204	23	$ 471,50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80,651)	(3)	(72,41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45,553	20	399,091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60)	(1)	(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2	-	30	-
8310		(16,318)	(1)	(1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06)	(1)	(9,6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23	-	1,640	-
8360		(22,083)	(1)	(8,0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401)	(2)	(8,1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7,152	18	$ 390,940	18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54		$ 13.33	
9810	稀　釋	$ 14.49		$ 1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137	$ 263,393	$ 79,557	$ 762,263	$ 8,840	$ 1,394,19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78	(31,97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6,327)	-	(306,3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99,091	-	399,09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8,007)	(8,15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947	(8,007)	390,94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26,190	474,158	-	-	-	500,348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參與現金增資（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	18	-	-	-	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327	737,569	111,535	822,905	833	1,979,1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909	(39,90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36,960)	-	(336,9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45,553	-	445,5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18)	(22,083)	(38,4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235	(22,083)	407,1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51,444	$ 875,271	($ 21,250)	$ 2,049,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204	$ 471,5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829	1,904
A20100	折舊費用	12,019	12,0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88	2,0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771)	(58,575)
A21200	利息收入	(1,723)	(3,2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5	2,8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2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736	3,46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467)	(2,8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21	(5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25)	1,693
A31150	應收帳款	(34,350)	(33,2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24	8,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7	(871)
A31200	存　　貨	(14,948)	(31,079)
A31230	預付款項	(14,823)	10,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6,136	(6,4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4	2,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	1,131
A32210	預收款項	(6,892)	2,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460	384,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2	2,6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88)	(62,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644	324,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0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14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8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00)	(97,2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4)	(2,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1	6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2,6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9,6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8,95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	5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48	(256,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4600	發行新股	-	500,34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	16
C04500	支付股利	(336,960)	(306,3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6,903)	194,0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	1,7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576	264,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056	193,0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632	$ 457,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 製粉業。
3.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零售業。
7.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 國際貿易業。
9. 菸、酒類輸入業。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	$ 302
銀行活期存款	482,332	456,754
	$ 482,632	$ 457,05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8%~0.4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97,023	$ 69,298
減：備抵呆帳	-	-
	$ 97,023	$ 69,29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58,531	$ 326,304
減：備抵呆帳	(4,508)	(3,827)
	$ 354,023	$ 322,477
催 收 款		
催 收 款	$ 9,771	$ 7,623
減：備抵呆帳	(9,771)	(7,623)
	$ -	$ -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477	$ 1,324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10,330	$288,030
1～90 天	48,201	38,235
91～180 天	-	39
181 天以上	-	-
合　計	$358,531	$326,3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89	$ 2,9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38	8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7	3,82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81	6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508	$ 4,508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57	$ -	$ 6,5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66	-	1,0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623	-	7,6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48	-	2,1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771	$ -	$ 9,771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等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78,437	$ 200,122
在途存貨	83,149	48,851
	$ 261,586	$ 248,973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44,898 仟元及 1,358,34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35 仟元及 2,877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70,350	$ 402,090
投資關聯企業	272	636
	$ 470,622	$ 402,726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 312,188	$ 274,90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50,693	46,1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 81,186	$ 56,529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003	27,987
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20)	(3,449)
	$ 470,350	$ 402,090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77.23%	77.23%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80.00%	80.00%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00%	100.00%

註：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自設立日起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288	$ 654
與關聯企業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6)	(18)
	$ 272	$ 636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65)	($ 7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65)	($ 731)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 102 年 3 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本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本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本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廠房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8,501	$100,061	$ 5,645	$ 6,433	$ 36,589	$ 10,837	$ 73,314	$441,380
增添	-	100	61	-	849	-	101,938	102,948
處分	-	-	-	-	(570)	-	-	(570)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19	-	-	1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501	$100,161	$ 5,706	$ 6,433	$ 36,987	$ 10,837	$175,252	$543,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991	$ 2,042	$ 4,157	$ 17,654	$ 1,778	$ -	$ 37,622
折舊費用	-	3,641	769	1,006	5,026	1,594	-	12,036
處分	-	-	-	-	(437)	-	-	(4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632	$ 2,811	$ 5,163	$ 22,243	$ 3,372	$ -	$ 49,22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08,501	$ 84,529	$ 2,895	$ 1,270	$ 14,744	$ 7,465	$175,252	$494,656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廠房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208,501	$100,161	$ 5,706	$ 6,433	$ 36,987	$ 10,837	$175,252	$543,877
增添	-	-	-	-	10,789	11,782	49,494	72,065
處分	-	-	-	(1,223)	(567)	-	-	(1,790)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429	-	4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8,501	$100,161	$ 5,706	$ 5,210	$ 47,209	$ 23,048	$224,746	$614,5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632	$ 2,811	$ 5,163	$ 22,243	$ 3,372	$ -	$ 49,221
折舊費用	-	3,656	728	847	4,612	2,176	-	12,019
處分	-	-	-	(1,183)	(561)	-	-	(1,7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288	$ 3,539	$ 4,827	$ 26,294	$ 5,548	$ -	$ 59,49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208,501	$ 80,873	$ 2,167	$ 383	$ 20,915	$ 17,500	$224,746	$555,08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44
單獨取得	2,289
處分	(1,4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0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4
攤銷費用	2,055
處分	(1,4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60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93
單獨取得	874
處　　分	(2,8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89
攤銷費用	1,988
處　　分	(2,8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90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1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註1）	$ 54,292	$ 138,84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註2）	450	24,850
	$ 54,742	$ 163,698

註 1：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1%~1.13%及 0.80%~1.36%。

註 2：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為質押作為合約交易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3%及 1.35%~1.36%。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3,111	$ 3,321
預付設備款	1,084	428
長期預付費用	888	1,894
	$ 5,083	$ 5,643

十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529	$ 62,21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9,248	22,921
應付稅費	7,097	5,826
應付保險費	1,311	1,404
應付設備款	-	10,735
其 他	11,745	11,945
	$ 114,930	$ 115,041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50	$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13	$ 6,0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3)	(1,380)
提撥短絀	24,180	4,634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180	$ 4,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5,428	($ 2,099)	$ 3,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8	-	298
前期服務成本	1,131	-	1,131
利息費用（收入）	108	(46)	62
認列於損益	1,537	(46)	1,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8	-	19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0	-	2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28)	-	(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	(6)	174
雇主提撥	-	(360)	(360)
福利支付	(1,131)	1,131	-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14	(1,380)	4,6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0	-	250
利息費用（收入）	105	(27)	78
認列於損益	355	(27)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	$ 1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2	-	9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99	-	1,1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8,353	-	18,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644	16	19,660
雇主提撥	-	(442)	(442)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6,013	($ 1,833)	$ 24,1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08)	($ 215)
減少 0.25%	$ 844	$ 2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24	$ 221
減少 0.25%	($ 793)	($ 2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34	$ 3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 年	15.8 年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633	30,633
已發行股本	$306,327	$306,32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決定，實際價格訂定為每股 192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 500,348 仟元（扣除因發行新股必要成本 2,500 仟元後之餘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6,32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7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1915 號

函核准。因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1）	$ 737,542	$ 737,54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註2）	27	27
	$ 737,569	$ 737,569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2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909	$ 31,978	$ -	$ -
現金股利	336,960	306,327	11	1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55	$ -
特別盈餘公積	21,250	-
現金股利	306,327	1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0,633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3	$ 8,8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606)	(9,647)
相關所得稅	4,523	1,640
年底餘額	($ 21,250)	$ 833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172	$ 2,607
利息收入－關係人放款	551	629
其　　他	1,509	1,163
	$ 3,232	$ 4,39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	($ 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2)	2,777
其　　他	(85)	(60)
	($ 635)	$ 2,693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19	$ 12,036
無形資產	1,988	2,055
合　　計	$ 14,007	$ 14,09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9	$ 1,554
營業費用	10,490	10,482
	$ 12,019	$ 12,0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58	$ 136
管理費用	1,630	1,919
	$ 1,988	$ 2,05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847	$ 222,8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038	7,75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328	1,491
	8,366	9,24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18
其他員工福利	20,507	19,8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63,720	$ 251,96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06	$ 7,290
營業費用	255,414	244,678
	$ 263,720	$ 251,968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840	$228,007	$234,847	$ 6,069	$216,755	$222,824
勞健保費用	648	14,364	15,012	593	13,978	14,571
退休金費用	278	8,088	8,366	260	8,981	9,24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	-	-	18	18
其他員工福利	540	4,955	5,495	368	4,946	5,3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306	$255,414	$263,720	$ 7,290	$244,678	$251,968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9 人及 27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95%	3.30%
董監事酬勞	1.32%	1.3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934	$ 16,328
董監事酬勞	7,314	6,59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216
董監事酬勞	5,027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529	$ 73,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	(768)
	76,795	72,5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56	(1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651	$ 72,4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6,204	$ 471,50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9,455	80,1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	82
免稅所得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8	-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81)	(7,0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8	(7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651	$ 72,410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523	1,6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42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865	$ 1,67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928	$ 44,12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33	$ 382	$ -	$ 1,615
存貨跌價損失	2,672	397	-	3,0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5	-	3,342	3,507
退休金超限	167	(19)	-	148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89	(294)	-	2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500	4,500
	$ 4,826	$ 496	$ 7,842	$ 13,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86	($ 336)	$ -	$ 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17	4,688	-	22,5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	-	(23)	-
	$ 18,226	$ 4,352	($ 23)	$ 22,555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50	$ 283	$ -	$ 1,233
存貨跌價損失	2,183	489	-	2,6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	(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	-	30	165
退休金超限	-	167	-	167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81	108	-	589
	$ 3,758	$ 1,038	$ 30	$ 4,826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8	$ 168	$ -	$ 386
退休金溢提	25	(2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67	750	-	17,8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63	-	(1,640)	23
	$ 18,973	$ 893	($ 1,640)	$ 18,226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24,977 仟元及 59,794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875,271	$ 822,90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412	$ 130,357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8%	21.21%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54	$ 13.3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49	$ 13.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445,553	$399,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45,553	$399,09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33	29,9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5	1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58	30,05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6,19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於

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以每股 192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262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7.70 元
執行價格	19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7.58%
存續期間	1 日
無風險利率	0.57%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 仟元。

二十、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有 0 仟元及 10,735 仟元。

二一、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貨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及貨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7,291	$ 19,031
1～5 年	16,299	20,725
	$ 33,590	$ 39,756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0,271	$ 26,532

二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04,937	$ 1,068,51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011	96,855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應付稅費）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228	$ 1,104	($ 197)	($ 7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54,742	$ 198,164
一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482,332	456,754
一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06 仟元及 1,14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144	$ 2,817	$ 50	$ -
財務保證負債	330	991	6,606	11,890
	$ 99,474	$ 3,808	$ 6,656	$ 11,8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388	$ 5,467	$ -	$ -
財務保證負債	49,589	50,292	7,024	12,644
	$140,977	$ 55,759	$ 7,024	$ 12,644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	65,650
	$ -	$ 65,65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118,500	119,000
	$ 118,500	$ 119,0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47,386	$ 68,108
關聯企業	477	1,692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4	13
	$ 47,867	$ 69,813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0	$ 5,917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70,734	68,754
	$ 70,744	$ 74,671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付或月結 9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付或月結 25～65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856	$ 16,211
關聯企業	274	499
	$ 12,130	$ 16,7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 34,466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551	$ 629

本公司自 104 年 7 月 1 日對子公司放款金額為美金 105 萬元，並按年利率 2%計息，且需於一年內償還本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結清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4,46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7	$ 161
關聯企業	702	6
	$ 799	$ 167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905	$ 1,9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23	$ 16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展示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6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8	$ 55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9,116	$ 8,59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1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96	$ 189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七) 本公司於104年10月以現金28,000仟元投資設立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RM 2,870仟元	RM 2,870仟元	
子公司	USD -	USD3,000仟元	(註)

註：本公司提供定存單24,400仟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690	$ 35,212
退職後福利	253	361
	$ 33,943	$ 35,5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本公司融資借款擔保品、替子公司融資借款所背書保證之擔保品及燃料使用擔保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450	$ 24,850
自有土地	141,697	208,501
建築物淨額	13,102	84,529
	$ 155,249	$ 317,880

二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35	$ 82,187

二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1月26日簽訂轉投資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股權60%之協議，並以106年1月1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RMB5,865仟元(約新台幣27,088仟元)。本公司收購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之期後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定購入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之20%股權，交易價格為HKD5,022仟元(約新台幣20,882仟元)，並以106年1月1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之持股比例將由80%增加至100%。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093	32.25（美元：新台幣）	$ 131,99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9,663	32.25（美元：新台幣）	$ 311,644
馬幣	7,187	6.91（馬幣：新台幣）	49,661
港幣	19,481	4.16（港幣：新台幣）	81,042
			$ 442,34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4	32.25（美元：新台幣）	$ 9,147
歐元	581	33.90（歐元：新台幣）	19,699
			$ 28,8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94	32.83（美元：新台幣）	$ 111,4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8,324	32.83（美元：新台幣）	$ 273,267
馬幣	6,052	7.34（馬幣：新台幣）	44,419
港幣	13,306	4.24（港幣：新台幣）	56,417
			$ 374,10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	32.83（美元：新台幣）	$ 970
歐元	219	35.88（歐元：新台幣）	7,873
			$ 8,84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匯率	105年度 淨兌換利益	104年度 匯率	104年度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26（美元：新台幣）	$ 96	31.74（美元：新台幣）	$ 2,237
歐元	33.70（歐元：新台幣）	22	35.24（歐元：新台幣）	35
		$ 118		$ 2,27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725 (USD 2,100)	$ -	$ -	2%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409,872	$ 819,744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本期向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總額為 551 仟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6）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	淨值 50% $ 1,024,681	$ 19,817 (RM 2,870)	$ 19,817 (RM 2,870)	$ 18,619 (RM 2,697)	$ -	1%	淨值 50% $ 1,024,681	是	-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	淨值 10% 204,936	48,375 (USD 1,500)	-	-	-	-	淨值 50% 1,024,681	是	-	是	-
			(6)	淨值 50% 1,024,681	24,188 (USD 750)	-	-	-	-	淨值 50% 1,024,681	是	-	是	-

註 1： 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及考量未來二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 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4： 10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借款利率 4.50%～4.84%，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2,164 仟元。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78%~4.6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846 仟元。

註 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實質關係	進貨	$ 69,605	5	出貨前 100%預付	註 1	註 2	$ -	-	-

註 1：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付或月結 25~65 天內付款。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	NTD181,568	NTD181,568	6,073,443	100	$ 311,644	$ 59,460	$ 59,460	註 1 及 2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350,000	77.23	49,661	10,246	7,914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643	3,643	1,184,000	80	81,042	30,119	25,746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烘焙原料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8,003	16	16	註 2 及 3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烘焙原料	5,097	5,097	100,000	50	272	(730)	(365)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自設立日起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 175,068 (USD 5,300)	(二)	$ 181,568	$ -	$ -	$ 181,568	$ 118,920	50%	$ 59,460	$ 311,984	$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487 (RMB 100)	(三)	-	-	-	-	309	50%	155	527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三)透過大陸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568	$216,768	$1,438,30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 16,564)	(1%)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收款	註	$ 3,185	1%	$ 545	—
	進貨	10	-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付款	註	(12)	-	-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120 天內收款，預付或月結 25～65 天內付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長 林雪嬌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